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
一、財務狀況	202
二、經營結果	202
三、現金流量	2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	2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12
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1、102 年度營業收入 2,308,441 仟元，分別較 101 年度 2,416,684 仟元，衰退約 4.48%。

102 年度稅後盈餘 347,644 仟元，分別較 101 年度 161,790 仟元，成長約 114.87%。

2、美洲區受新健保政策影響原本銷售通路已衰退，今年度下半年的業績相較去年度減少。

3、歐洲區新產品之推廣已展現成果，市場反應良好穩定成長中。

4、中東區之前政治不穩定國家訂單也已逐漸回流，東南亞新市場開發逐漸展現成果。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99 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144,687	137,563	151,77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42%	7.10%	8.27%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新型血糖機與試片取得德國測試機構 IDT 的精準度認證測試結果符合新式規範 +/-15%的要求。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 (6) 長距離(10~15cm)紅外線溫度感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GPRS(2G)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血壓計機種 D30, D40b, P30, P30 plus 與 P30 eco，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泰博的血壓計機種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13) 醫院巡房用快速血氧及血壓量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 以及 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二、一0三年度營業現況與策略規劃

(一)營業現況

- 1、美洲區開發新的通路市場，並積極拓展呼吸治療產品客戶，以及遠距醫療的產品。
- 2、歐洲區明年血糖市場將會穩定成長，但仍會積極佈局專業醫療產品及居家呼吸治療產品的通路。
- 3、中東區與現有客戶合作積極拓展市佔率，並協助東南亞新興國家通路成長。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Revenue)以及 12%(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 H1N1 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體溫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8%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 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 開發內建 GSM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 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 全球超過 2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二年以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電話：(02)6625 -8188

工廠：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3、4 及 5 樓

電話：(02)6625 -8188

工廠：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

電話：(03)261-8188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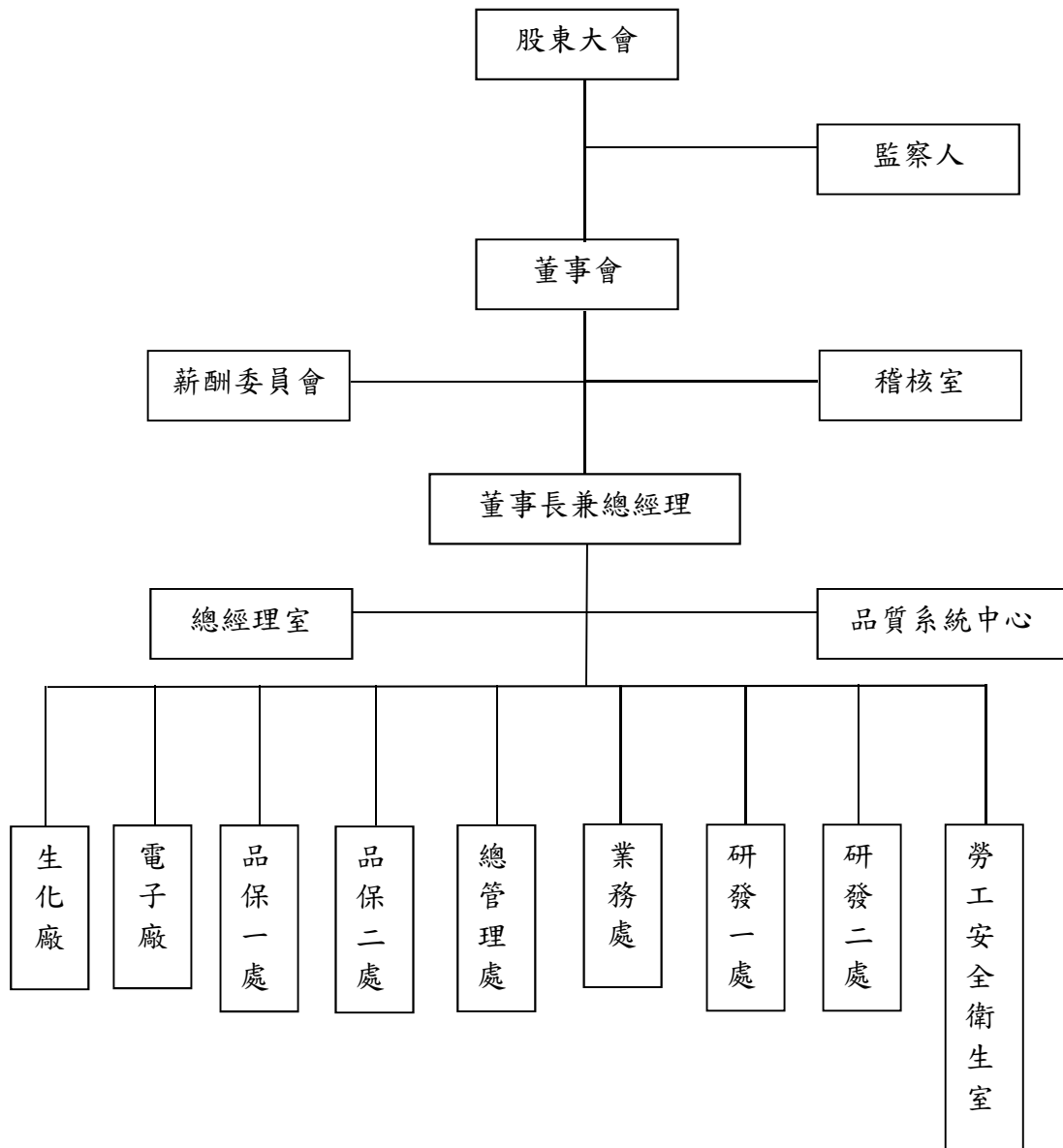
- 87 年 05 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貳佰伍拾萬元。
- 92 年 11 月 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4 年 11 月 榮獲 94 年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創新產品獎。
- 95 年 08 月 榮獲「經濟部產業升級列車」之優良發表廠商。
- 95 年 08 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鋒獎」年度傑出企業與年度創新研發獎項。
- 95 年 10 月 「泰博糖尿病高血壓遠距照顧系統」榮獲「台北國際醫療展新產品發表會暨創新產品展示」入選廠商。
- 95 年 12 月 泰博克立測血糖血壓二合一量測系統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頒佈之「國家品質標章」，並獲得「2006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 95 年 12 月 投資設立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加強國內業務行銷事宜。
- 96 年 01 月 購置五股廠，設立營運總部。
- 96 年 12 月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Fora Care Inc.(USA)，加強美國地區業務行銷事宜及自有品牌之開發。
- 96 年 12 月 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經營權。
- 97 年 08 月 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 97 年 09 月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 98 年 01 月 透過美國子公司轉投資大陸設立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加強大陸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 Foracare Japan，加強日本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3 月 投資設立瑞士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加強歐洲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9 月 入選富比士亞洲 200 大最具潛力的中小企業。
- 98 年 12 月 福爾 2 合 1 血糖血壓機(臂式)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國家品質標章」。

- 98年12月 購置南崁廠房，建立生化廠。
- 99年12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100年04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垂直整合發展。
- 102年03月 調整泰博集團投資架構。
- 102年08月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2年10月 處分三重地區土地及建物。
- 102年11月 建立南崁二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的研討、審核及修訂。 2.執行例行稽核作業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 3.母子公司自行檢查作業計畫之擬定、執行。 4.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事項。
總經理室	1.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目標、經營策略之制訂。 2.品質政策，品質目標之制訂，品質承諾之宣佈。 3.督導各部門對年度經營計劃之執行情形，對未達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新對策。
品質系統中心	1.ISO 文件管制。 2.品質認證申請。
生化廠	1.原物料之採購及進出口事宜。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生化廠生產治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電子廠	1.原物料之採購及進出口事宜。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電子廠生產治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品保一處	1.IQC 品質管制檢驗。 2.FQC 品質管制檢驗及製作出貨報告。 3.確保量測儀器使用時之精密度與準確度。
品保二處	1.IQC 品質管制檢驗。 2.FQC 品質管制檢驗及製作出貨報告。 3.確保量測儀器使用時之精密度與準確度。

部門	主要執掌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 2.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事務管理。 3.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4.財務預算之編製及差異分析。 5.會計事務處理、稅務申報及規劃。 6.總務事務管理。 7.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8.股務辦理。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2.負責國外產品銷售業務。 3.國外帳款催收。 4.國外客戶問題反映解說、客訴處理追蹤、客退品維修服務。 5.針對國外銷售自有產品及 ODM/OEM 委託設計。
研發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電路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2.新產品機殼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3.新產品外型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4.新產品資訊及應用程式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5.代表總經理協調各部門推動各項品質改善之落實執行，並具獨立行使職務之權利。 6.醫療器材之認證文件準備、送審及查驗登記。 7.公司專利或商標之申請、分析及產品專利開發。 8.產品操作說明書之撰寫。 9.確保促進整個公司對法規及客戶要求之認知。 10.品質系統有關文件之發行，回收，銷毀，保存等管制。 11.公司內單位技術文件，外單位客戶提供技術文件之管制。 12.品質系統所使用表格之管制(發行/回收)及表格編號之校對。
研發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試片配方研究。 2.試片製程功能開發。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本公司安全衛生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截至103年2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朝旺	101.05.18 - 104.05.17	101.05.18 - 104.05.17	88.10	13,814,328	21.86%	14,596,328	23.09%	4,092,565	6.47%	6,793,970	10.75%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許哲義	姻親
董事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東權	101.05.18 - 104.05.17	101.05.18 - 104.05.17	101.05	2,581,038	4.08%	2,635,038	4.17%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揚智科技工程師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陳朝旺	法人董事長
董事	劉宇智	101.05.18 - 104.05.17	101.05.18 - 104.05.17	98.05	53,000	0.08%	28,000	0.04%	0	0	0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台北馬偕醫院醫師	中華民國關節重建醫學會 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紀鴻志	101.05.18 - 104.05.17	101.05.18 - 104.05.17	101.05	56,025	0.09%	56,025	0.09%	0	0	0	0	Macquarie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志發	101.05.18 - 104.05.17	101.05.18 - 104.05.17	98.0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州巧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董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昇璋	101.05 - 104.05.17	101.05.18 - 104.05.17	98.10	0	0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法人監察人代表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吟香	101.05 - 104.05.17	101.05.18 - 104.05.17	101.05	1,200	0	1,200	0	20,847	0.03%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中科技大學講師 東海大學推廣部講師	力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監察人	葉博雄	101.05 - 104.05.17	101.05.18 - 104.05.17	98.05	0	0	0	0	0	0	0	0	德國漢堡造型藝術學院工業設計碩士	雲林科技大學教授			無
監察人	汪忠平	101.05 - 104.05.17	101.05.18 - 104.05.17	101.05	0	0	0	0	0	0	0	0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監察人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許哲義 (註1)	101.05 - 102.05.21	101.05.18 - 102.05.21	101.05	3,842,932	6.08%	4,158,932	6.58%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任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朝旺	姻親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董監事或其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許哲義(註2)	102.05	102.05.22 - 104.05.17	98.12	523,000	0.83%	523,000	0.83%	584,200	0.92%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任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朝旺	姻親

註1：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1日辭職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註2：許哲義先生於102年5月2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補選擔任監察人一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103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陳朝旺 (持股份率100%)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吳淑媚 (持股份率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資訊：

截至103年2月28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發行人董事家數		
	商務、法律、會計或相關學院教授以上	商務、法律、會計師或其所領有證書之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朝旺	✓	✓	✓						✓				✓		無
詹東權			✓			✓	✓	✓	✓	✓	✓	✓	✓	✓	無
劉宇智			✓	✓	✓	✓	✓	✓	✓	✓	✓	✓	✓	✓	無
紀鴻志			✓	✓	✓	✓	✓	✓	✓	✓	✓	✓	✓	✓	無
鄭志發		✓	✓	✓	✓	✓	✓	✓	✓	✓	✓	✓	✓	✓	3
林昇璋		✓	✓	✓	✓	✓	✓	✓	✓	✓	✓	✓	✓	✓	無
周吟香	✓		✓	✓	✓	✓	✓	✓	✓	✓	✓	✓	✓	✓	無
許哲義			✓	✓	✓	✓	✓	✓	✓	✓	✓	✓	✓	✓	無
葉博雄	✓		✓	✓	✓	✓	✓	✓	✓	✓	✓	✓	✓	✓	無
汪忠平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公司子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公司子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公司子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朝旺	87.08	14,596,328	23.09%	4,092,565	6.48%	6,793,970	10.75%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 ForaCare Japan 董事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吳佳其	姻親
業務處 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97.03	56,025	0.09%	0	0	0	0	Macquarie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 副總經理	詹東權	88.01	256,690	0.41%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揚智科技工程師	ForaCare Japan 董事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兼任勞安室	劉吉郎	95.08	28,000	0.04%	68,550	0.11%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喬聯科技管理部經理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BioCare (BVI) Co., 董事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101.12	221,000	0.35%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泰博科技研發協理	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Japan 監察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陳朝旺	姻親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101.08	10,481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英文系 昕威電子國外業務	無	無	無	無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92.07	103,968	0.16%	136,005	0.22%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系 泰博科技工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91.08	218,966	0.35%	409	0	0	0	正修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大昌瑞台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101.08	7,416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 茂德科技先進微影技術發展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102.12	3,000	0	1,20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威盛科技經理 安國國際資深經理 寬達科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101.12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睿盛科技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102.12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瑞興半導體企劃經理 騰睿科技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黃琪婷	97.02	65,437	0.1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陳朝旺	0	0	700	210	0.27%	4,108	0	0	273	0	273	0	0	0	1.54%	無
董事	博陽開發公司代表東權	0	0	700	210	0.27%	4,108	0	0	273	0	273	0	0	0	1.54%	無
董事	劉宇智	0	0	700	210	0.27%	4,108	0	0	273	0	273	0	0	0	1.54%	無
董事	紀鴻志	0	0	700	210	0.27%	4,108	0	0	273	0	273	0	0	0	1.54%	無
獨立董事	鄭志發	0	0	700	210	0.27%	4,108	0	0	273	0	273	0	0	0	1.54%	無
獨立董事	林昇璋	0	0	700	210	0.27%	4,108	0	0	273	0	273	0	0	0	1.54%	無
獨立董事	周吟香	0	0	700	210	0.27%	4,108	0	0	273	0	273	0	0	0	1.5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陳朝旺、博陽開發有限公司、劉宇智、鄭志發、林昇璋、周吟香、紀鴻志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陳朝旺、博陽開發有限公司、劉宇智、鄭志發、林昇璋、周吟香、紀鴻志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陳朝旺、博陽開發有限公司、劉宇智、鄭志發、林昇璋、周吟香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紀鴻志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910	910	5,291
			5,291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金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B、(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葉博雄	0	0	100	100	28	28	0.04%	0.04%	0
監察人	汪忠平	0	0	100	100	28	28	0.04%	0.04%	0
監察人	福爾開發科技 有限公司代表 人許哲義 (註10)	0	0	41	41	11	11	0.01%	0.01%	0
監察人	許哲義(註11)	0	0	59	59	17	17	0.02%	0.02%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葉博雄、汪忠平、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許哲義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註 7) 葉博雄、汪忠平、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許哲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384	38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0：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辭職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註 11：許哲義先生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補選擔任監察人一職。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總經理	陳朝旺																	
執行副 經理	紀鴻志	7,616	7,616	367	367	2,026	2,026	2,960	0	2,960	0	3.78%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詹東權																	
副總經理	劉吉郎																	
副總經理	吳佳其																	
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陳朝旺、詹東權、劉吉郎	陳朝旺、詹東權、劉吉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紀鴻志、吳佳其、諾布汪都	紀鴻志、吳佳其、諾布汪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2,969	12,969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朝旺	0	10,414	10,414	3.04%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劉吉郎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財務經理	黃琪婷				

註 1：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純益。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案，必須俟本公司 103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上述紅利金額係預估擬議配發數。

5、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8,394	8,394	5.19%	5.19%	5,291	5,291	1.54%	1.54%
監 察 人	317	317	0.20%	0.20%	384	384	0.11%	0.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869	14,869	9.19%	9.19%	12,969	12,969	3.78%	3.7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行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對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議定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理人報酬，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

(4)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報酬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5)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朝旺	6	0	85.71%	
董事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7	0	100%	
董事	劉宇智	6	1	85.71%	
董事	紀鴻志	5	2	71.43%	
獨立董事	鄭志發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昇璋	6	1	85.71%	
獨立董事	周吟香	5	2	71.43%	
監察人	葉博雄	7	0	100%	
監察人	汪忠平	6	0	85.71%	
監察人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哲義	3	0	100%	1020521卸任
監察人	許哲義	4	0	100%	1020522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期使董事會之運作更加制度化，以落實公司治理，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註：(1)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有股務單位負責控管相關資訊。 (二) 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為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充分落實公司治理。 (二) 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設立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且由專人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一) 已建置公開網站定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由其負責對外進行資訊溝通及揭露。另本公司並架設中/英文網站，有關股東會等相關資訊均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進行更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健康照護及餐廳，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整的福利。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人員進修相關專業知識，請詳附表一。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已對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		
(六)本公司尚無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HR
陳朝旺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詹東權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劉宇智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紀鴻志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鄭志發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林昇璋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周吟香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葉博雄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汪忠平	102.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交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0
許哲義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條件	條件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	✓	✓	✓	✓	✓	✓	✓	6	無
獨立董事	林昇璋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周吟香	✓	✓	✓	✓	✓	✓	✓	✓	✓	✓	-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非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5月18日至104年5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兩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志發	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昇璋	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周吟香	2	0	100%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準則及管理體系。</p> <p>(二) 本公司依此任命管理代表，推動及定期覆核執行狀況。</p> <p>(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會議並宣導企業倫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產業，使用之材料皆要求必須符合人體使用，對於醫療廢棄物皆與合法廠商簽訂合約，進行有效之處理。</p> <p>(二) 本公司產品符合RoHS指令，限制使用有害物質。</p> <p>(三)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維持環境管理系統運作。</p> <p>(四) 本公司每年都會定期檢討用電狀況，歷年來對冰水機、室內溫度、照明設備等進行改善。</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建立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安全會議，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可能影響員工權益的事項。</p> <p>(三) 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及員工安全講習。另外提供員工安全的飲食及飲用水。</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p> <p>(五) 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皆要求必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納入供應商評核範圍。</p> <p>(六) 本公司針對老人福利設有公益基金會，每年除捐款外，並辦理相關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準則及管理體系，並依此任命管理代表，推動及定期覆核執行狀況。這些組織運作及執行狀況還受到第三機構之定期稽核，稽核發現之缺失，會立案追蹤改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雖有第三機構定期稽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且通過其查核，但並未加入相關組織，不能視為通過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守則中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守則中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但尚未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p> <p>(三) 守則中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但尚未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p>	本公司於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但尚未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部份合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尚未實施。</p> <p>(三) 尚未實施。</p> <p>(四) 尚未實施。</p>	本公司於部份合約中有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在其他方面則尚未實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未實施	尚未實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尚未實施 (二) 尚未實施	尚未實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但尚未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示其查詢方式：

1、查詢方式：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v.twse.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doc.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性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系統進行評量，評量結果為通過授證標準，並獲頒「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7 通用版」。
- 2、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應遵守法律、規範及命令等規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簽章



總經理：陳朝旺 簽章



2、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尚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06	102 年第一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會相關事宜案。 3. 出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融資銀行申請融資展期事宜案。 5. 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6. 調整泰博集團投資架構。
102.04.10	102 年第二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5. 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內容。
102.05.10	102 年第三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向玉山銀行申請保證額度事宜案。
102.05.22	102 年股東常會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一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一〇一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5.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6. 調整泰博集團投資架構報告。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p>討論暨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102.06.05	102 年第四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泰博所有品牌子公司之股權案。 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 福爾聯合辦理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時間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102.07.31	102年第五次董事會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乙案，修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變更調整後轉換價格之設算公式。 2. 向融資銀行申請融資展期事宜案。 3. 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102.10.30	102年第六次董事會	1. 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2.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人事任命、解任案。
102.12.23	102年第七次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畫」。 2. 103年度營運計畫。 3. 本公司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 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103.02.25	103年第一次董事會	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3. 出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研發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專案協理	黃文榮	93年4月21日	102年10月8日	轉調至子公司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陳慧銘	102.01.01~102.09.30	事務所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林宜慧	102.10.01~102.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2,300					239	2,539	102.01.01~102.09.30	事務所內部輪調
	陳慧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林宜慧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原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陳慧銘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自102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2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大股東	陳朝旺	65,000	0	0	0
董事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0	0	0
董事	劉宇智	(16,000)	0	0	0
董事/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志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昇璋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吟香	0	0	0	0
監察人	葉博雄	0	0	0	0
監察人	汪忠平	0	0	0	0
監察人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哲義	0	0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0	0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會計部主管	劉吉郎	0	0	0	0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0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31,000)	0	0	0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0	0	0	0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0	0	0	0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0	0	0	0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0	0	0	0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0	0	0	0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0	0
財務經理	黃琪婷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關係人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截至 103 年 3 月 1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朝旺	14,596,328	23.09%	4,092,565	6.48%	6,793,970	10.75%	吳淑媚 陳秋英 博陽開發 吳瑞隆	配偶 姐 負責人 姻親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淑媚	4,158,932	6.58%	0	0	0	0	吳淑媚	負責人	
吳淑媚	3,679,963	5.82%	15,008,930	23.75%	0	0	陳朝旺 陳秋英 福爾開發 吳瑞隆	配偶 姻親 負責人 兄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2,635,038	4.17%	0	0	0	0	陳朝旺	負責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433,000	2.27%	0	0	0	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	1.53%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宏利全球基金-亞洲小型股票基金	670,000	1.06%	0	0	0	0	無	無	
吳瑞隆	650,273	1.03%	0	0	0	0	吳淑媚 陳朝旺	妹 姻親	
黃俊雄	612,800	0.97%	0	0	0	0	無	無	
陳秋英	584,200	0.92%	523,000	0.83%	0	0	陳朝旺 吳淑媚	弟 姻親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喬聯科技(股)公司	11,223,259	40.81%	0	0	11,223,259	40.81%
Biocare (BVI) Co.,	0	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蘇州喬陽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00	91.39%	0	0	16,450,000	91.39%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Fora Care Inc.(USA)	0	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0	0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Foracare Suisse AG	0	0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日本福爾株式會社 (Foracare Japan)	0	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1:喬聯科技(股)公司轉投資BioCare(BVI)Corporation，持有1,655仟股及持股比率為100%。

註2:BioCare(BVI)Corporation轉投資100%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因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3: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Care USA，持有3,000仟股及持股比率為100%。

註4: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21.28% (持股400仟股)及ForaCare USA轉投資70.74%(持股1,330仟股)所設立之公司。

註5: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care Suisse AG，持有140,000仟股及持股比率為70%。

註6: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care Japan，持有2,600仟股及持股比率為96.3%。

註7: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33仟股及持股比率為73.2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3,202,908	16,797,092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尚未發行特別股。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屬上櫃公司股票。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7年05月	10	1,000	10,000	250	2,5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88年12月	10	2,000	20,0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2
89年09月	10	2,100	21,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無	註3
91年04月	10	2,810	28,100	2,810	28,100	現金增資 7,100 仟元	無	註4
92年10月	10	4,300	43,000	4,300	43,000	現金增資 14,900 仟元	無	註5
93年10月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6
94年12月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股東股利 6,000 仟元	無	註7
95年07月	16.6	11,500	115,000	11,500	115,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8
	10					股票股利 33,000 仟元		
	10					員工紅利 4,000 仟元		
95年08月	40	20,000	20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9
96年09月	23	30,000	300,000	22,420	224,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註10
	10					股票股利 33,750 仟元		
	10					員工紅利 5,500 仟元		
	10					資本公積 33,750 仟元		
97年07月	10	80,000	800,000	37,321	373,210	股票股利 44,840 仟元	無	註11
	10					員工紅利 50,540 仟元		
	10					資本公積 33,630 仟元		
	30					認股權證 20,000 仟元		
98年07月	10	80,000	800,000	43,924	439,241	股票股利 37,031 仟元	無	註12
						員工紅利 29,000 仟元		
98年08月	130	80,000	800,000	46,924	469,241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13
99年07月	10	80,000	800,000	57,308	573,089	股票股利 93,848 仟元	無	註14
	33.34					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		
99年12月	70	80,000	800,000	65,308	653,089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15
100年9月	10	80,000	800,000	63,202	632,029	庫藏股減資 21,060 仟元	無	註16

註1：87年5月12日北市府字第87288891號函。

註2：88.12.8 北市府字第88353589號函。

註3：89.9.25 經濟部核准。

註4：91.4.16 經授中第字09131979220號函。

註5：92.10.17 經授中第字09232824600號函。

註6：93.10.07 經授中第字09332826330號函。

註 7：94.12.30 經授中第字 09433450560 號函。
 註 8：95.7.14 經授中第字 09532513940 號函。
 註 9：95.8.17 經授中第字 09532687430 號函。
 註 10：96.9.18 經授中第字 09632784630 號函。
 註 11：97.7.25 經授中第字 09732722980 號函。
 註 12：98.7.17 經授中第字 09832665960 號函。
 註 13：98.8.6 經授中第字 09832806770 號函。
 註 14：99.7.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59390 號函。
 註 15：99.1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73550 號函。
 註 16：100.9.1 經授商字第 10001204850 號函。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03 年 3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21	19	2,971	22	3,033
持有股數(股)	0	2,665,000	7,401,570	49,539,338	3,597,000	63,202,908
持股比例(%)	0.00%	4.22%	11.71%	78.38%	5.6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截至 103 年 3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311	70,244	0.14%
1,000 ~ 5,000	2,202	3,849,327	7.77%
5,001 ~ 10,000	271	2,141,134	4.32%
10,001 ~ 15,000	87	1,113,620	2.25%
15,001 ~ 20,000	58	1,066,309	2.15%
20,001 ~ 30,000	63	1,646,463	3.32%
30,001 ~ 50,000	50	2,055,376	4.15%
50,001 ~ 100,000	45	3,161,144	6.38%
100,001 ~ 200,000	32	4,556,431	9.20%
200,001 ~ 400,000	17	4,311,203	8.70%
400,001 ~ 600,000	13	6,028,723	12.17%
600,001 ~ 800,000	2	1,263,073	2.55%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8,276,291	36.90%
合 計	2971	49,539,33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 103 年 3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朝旺	14,596,328	23.09%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4,158,932	6.58%
吳淑媚	3,679,963	5.82%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2,635,038	4.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433,000	2.2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	1.53%
花旗託管宏利全球基金-亞洲小型股票基金	670,000	1.06%
吳瑞隆	650,273	1.03%
黃俊雄	612,800	0.97%
陳秋英	584,200	0.9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103年3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吳淑媚 (持股比率100%)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陳朝旺 (持股比率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註 7)
	每股市價	最高		61	87.7
	最低		39	43.5	72.7
	平均		51.22	70.06	78.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39	31.86	33.17
	分配後 (註 1)		27.03	(尚未決議)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63,203 仟股	63,203 仟股	63,203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56	5.42	1.31
		調整後	-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20.01	12.93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5)		17.07	17.5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5.86%	5.71%	不適用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先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另依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7,766
加：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342,645,4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264,544)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311,168,6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4 元)	(252,811,632)
期末未分配餘額	58,357,029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附註：	
員工紅利—配發現金	30,000,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00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應調整102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00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3)董事、監察人擬議配發現金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

(4)與 102 年帳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而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占本期稅後純益 8.75%。

5、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 97 年度起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全數以現金發放。

6、101 年度盈餘於 102 年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

配發情形	102 年實際分配情形	101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6,547,584	19,227,181	2,679,597	帳列估列數與實際分配金額有差異	於 102 年實際分配時調整帳上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827,000	827,361	36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7/10/23~97/12/22	100/03/29~100/05/23
買回區間價格	70~100 元	60~9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90,100 股	普通股/2,106,000 元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275,060 元	139,890,71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90,100 股	2,10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年8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陸億元 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5年8月21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借款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行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贖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陸億元 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 (期) 有擔保換公司債		
年度		101 年 (註 1)	102 年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轉債市價公司	最高	NA	117.50	124
	最低	NA	107.00	113
	平均	NA	109.78	117.37
轉換價格		NA	80	80
發行 (辦理) 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NA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NA	發行新股	

註 1：該年度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無該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子材料批發業
- (3)精密儀器批發業
- (4)醫療器材批發業
- (5)精密儀器零售業
- (6)電信器材批發業
- (7)資訊軟體服務業
- (8)資料處理服務業
- (9)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體育用品製造業
- (12)產品設計業
- (13)國際貿易業
- (14)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1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血糖機	527,429	21.82%	345,789	15.01%
試紙	1,475,785	61.07%	1,572,831	68.26%
其他	413,470	17.11%	385,417	16.73%
合計	2,416,684	100%	2,304,037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血糖機(Blood Glucose Monitor)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試紙)，其他產品包括耳溫槍、電子血壓計、血糖與血壓二合一量測系統、快速電子體溫計、體脂計與耳溫模擬器等產品。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用，其他產品則提供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體溫及血壓變化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不斷地投入血壓計、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等量測技術及產品應用的研發，開發出具獨特性及前瞻性的產品。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可分三大類：

- (1)遠距醫療照護平台的持續開發。
- (2)各項居家照護之醫療產品的持續開發。
- (3)心血管疾病照護。
- (4)呼吸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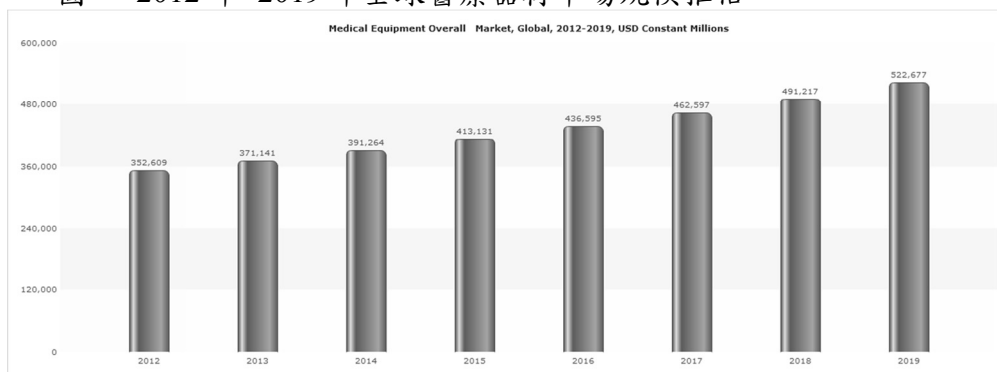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之產品使用範圍相當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舉凡電子、電機、材料、化工、量測等技術均與本業有關。依據我國藥事法第十三條規定，醫療器材是指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因其產品生命週期、研發期間均較長，且產品常需要檢證及臨床測試，故進入障礙較高，利潤亦較其他產業豐厚。

在醫療器材市場方面，根據 Global Data 2012 年醫療器材(不包含醫用耗材)的銷售估計，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約為 3,711 億美元，估計仍有 5.76% 的成長，至 2019 年全球產值將接近 5,226 億美元。

圖一 2012 年~201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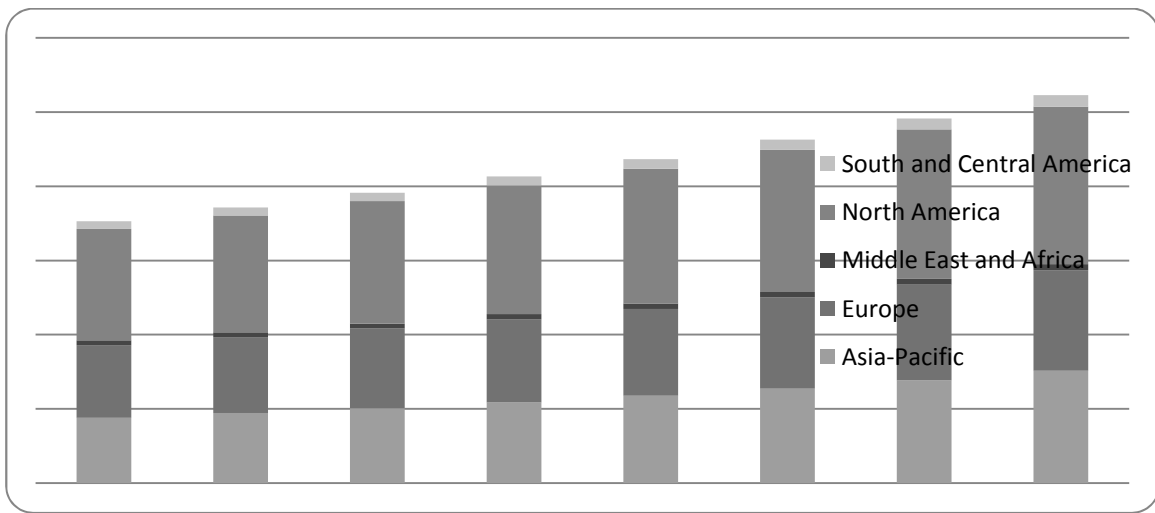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Data(2012)

目前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主要地區分別為北美洲及歐洲，而基於需求大幅增加，醫療器材成長率最高的地區依序分別為亞洲及拉丁美洲。根據 Global Dat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13 年北美地區醫療器材總市場規模達 1,573 億美元，仍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例最高，達 42.4%，市場成長率為 4.7%。由於美國的醫療保險主要係以民營健保為主，且員工健保為主要之保險管道，ITIS 醫材產業年鑑指出美國健保費在過去八年成長一倍，成長速度是過去八年來薪資成長率之 3.7 倍，因而於 2008 年美國尚有 4,600 萬人(約占總人口 16%)未加入醫療保險，因此歐巴馬的醫療改革政策預計於十年內提撥 6,340 億美元，作為全民健康照護服務資金，主要透過小型企業健康稅減免額與健保保費支出免稅之政策提高健保納保率，同時建構公共健康照護計畫，注重預防醫學，鼓勵自國外進口低價且可靠之學名藥與醫療器材以填補醫療需求，預期二線物美價廉的品牌可望持續提升銷售。中國大陸方面，2008 年醫療器材市場約 40.8 億美元，並在 2009 年提出歷年來投資最大的醫療改革方案，主要政策目標在於縮短城鄉差距以促進公共醫療衛生服務均等化，2013 年中國醫療市場為 211 億美元，2013-2019 年複合成長率為 10.7%。

觀察歷次經濟危機，擴大政府支出均係各國主要因應政策之一，據麥肯錫針對美國產業於近四次金融危機(1973 年至 2001 年)之產業衰退與復甦分析，醫療照護產業於歷次金融危機中復甦情形優於其他產業，主要係因醫療保健器材產品之需求較不受經濟景氣的影響，而與國民所得高低有密切關係，故儘管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大部分產業的產值呈負成長，但醫療器材產業在整體上並未受到顯著影響，部分國家醫療器材產值出現逆勢上揚的情形，其中歐美地區成長較趨緩，亞洲地區如中國、中東、東歐及印度成長幅度較大。最近中美政府皆將提升人民醫療照護品質作為重要之軟性公共建設政策，預期將會連帶創造新一波醫療照護之市場需求。

圖二 2012 年~2019 年主要區域市場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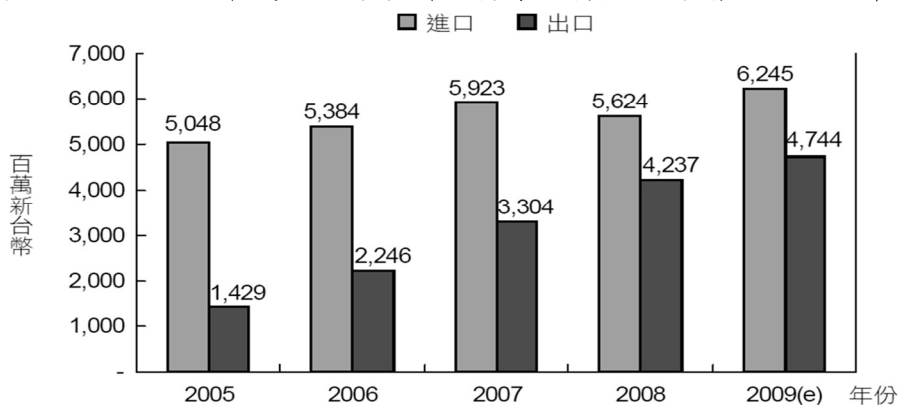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Data(2012)

我國醫療器材市場長久以來受限於嚴格的法令限制因而以進口為導向，2004-2008年平均進口依存度為 64.52%。預期未來受到政府政策支持與投入廠商增多的影響，進口依存度將逐年下降。然而台灣的醫療器材市場目前僅占全球約 0.6%，所以國內醫材廠商皆以國外市場為主。據 2009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普查結果與工研院 IEK2009 年之報告，2009 年醫療器材產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570 億元，約較 2008 年成長 6.5%；2008 年醫療器材出口總值約為新台幣 307 億元，成長率達 5.9%。醫療器材產品目前銷售地區以美國、日本地區為主，各占 2008 年出口值 32%與 11%，其次為德國、英國與中國大陸，其出口比率依序為 7%、5%及 5%，但新興國家的高經濟成長使其對醫療器材的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將成醫療器材產業的另一成長動力。

目前國內醫療器材產業，主要仍由電動代步車、血壓計、體溫計、隱形眼鏡、血糖計、血糖試片及洗腎耗材等產品創造主要收益。根據衛生署於 2000 年 6 月公告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醫療器材約可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輔助與彌補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其他類醫療器材等五大類，其中泰博科技主要產品為血糖機，係屬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根據中華民國海關與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台灣體外診斷醫療產業出口金額約為新台幣 42 億元，其中血糖機較 2007 年同期成長幅度超過四成，顯見國內廠商在此領域技術已趨成熟，促使國外大廠 OEM 與 ODM 訂單需求增長，國內投入生產血糖機的廠商數目亦隨之不斷攀升，產業集中度由 2004 年之 90%上下降至 83%。血糖機與血糖試紙，占 2008 年醫療器材出口總額 11%，亦占體外診斷類產品整體出口值八成，未來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病患健康意識的提昇、自我監測儀器普及化與政府積極扶植醫療器材產業等諸多利多因素下，勢必將帶動醫療器材保健與居家自我照護產品之商機，預期我國醫療器材產值仍將持續攀升。

圖四 2005~2009 年我國體外診斷類醫療器材產品海關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08)；工研院 IEK(2009/4)

由於醫療器材是一結合多項產業及技術所發展出來的終端產品，具科技與知識高度密集之特性，關連產業繁多，舉凡生化、醫藥、醫學工程、化工、塑膠、紡織、光電、電子、通訊、

機械、材料等技術領域皆包含在內，不僅所需資金龐大，且整合難度高，因此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集中於少數幾家國際大廠，如嬌生、奇異醫療與西門子，而全球血糖機市場則以羅氏、嬌生、拜耳及亞培為主要供應商。

台灣位居全球電子業製造要角，不僅擁有極佳的成本競爭力，亦於生產排程、品質控管和零組件庫存方面具備卓越的管理能力，我國之醫療器材出口即受惠於國內優良的產業基礎，而得以與其他相關產業相輔相成。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設備的折舊攤提占營業收入的比例，遠低於晶圓代工與面板產業。主要原因除因醫療器材少量多樣的特性，造成專業人力依存度高及設備投資較少之外，台灣產業上游環境發展成熟，如塑膠成形、金屬加工、IC 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等，使得醫療器材廠商直接透過委外生產，而不需額外投入設廠或是其它生產設備，即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優勢。另據 ITIS 的產業觀察報告，台灣製造的醫療器材全球信賴區間，有賴於台灣 3C 產品在全球的能見度，僅次於歐、美及日本，且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之上，足見台灣醫療產業已具一定之產業基礎。然而由於我國醫療儀器因涉及人身安全，法規管制嚴格，且所需技術層次較高，發展較遲，因此目前台灣醫療器材設備廠商仍處於發展階段，70%以上係屬實收資本額少於八仟萬元之中小型企業，員工人數普遍不超過 50 人。台灣醫療器材廠商主要係以垂直應用為主，單一領域的產品線健全，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之利基市場，增加國外大廠下訂單的機會。

近年來許多先進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整體健保政策趨於緊縮，造成醫療器材自付額比率越來越高，歐美等國際大廠在降低成本的考量下，積極委外代工，台灣廠商因為價格、品質、彈性、交期及配合度高等優勢，符合醫療器材客製化與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國內相關醫療器材廠商皆因此受惠。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醫療器材以自費市場為主，產品規格多樣化的結果，專精少量多樣的台灣廠商取得委外訂單之機會大增。茲舉中國大陸為例，中國預計未來 5 年投入 8,500 億人民幣推動新醫改政策，全面提昇人民醫療水準，並特別加強農村及內地的醫療覆蓋率，在配套方案公布之後，廠商及醫院將開始更快速地進行醫療規劃及建設，在強化基礎醫療建設的前提之下，將會需要具高可信度但較為低價且大量的醫療設備及耗材，如何結合醫院通路及台灣的優質製造能力切入此塊商機，將是重要的議題。未來幾年在委外代工趨勢持續下，預估台灣醫療器材業者營運普遍應可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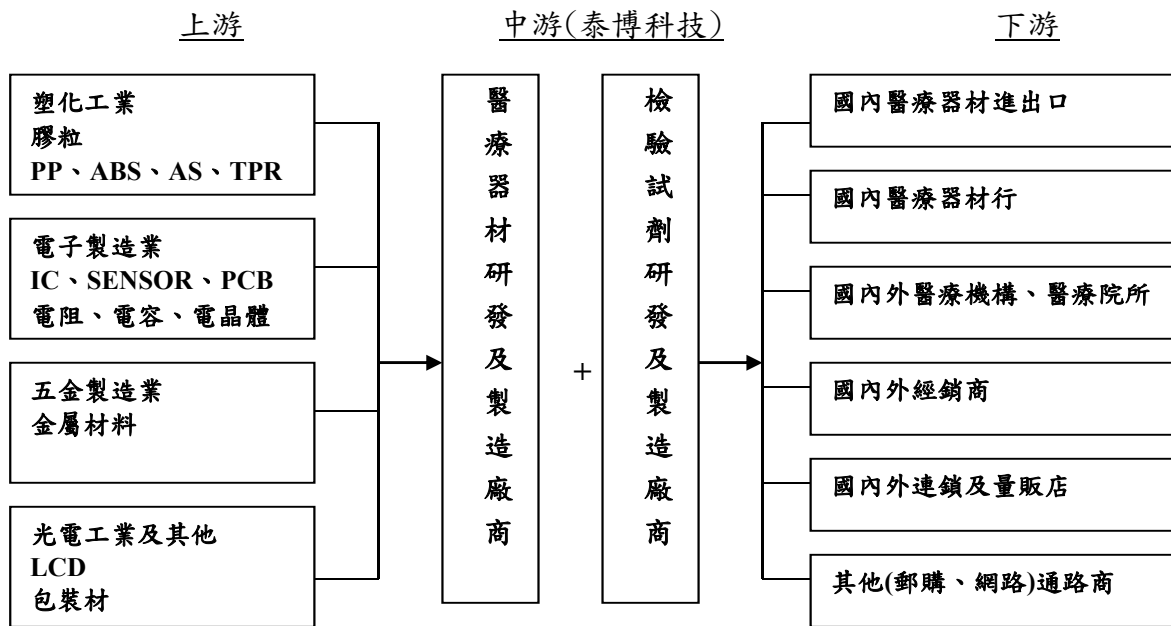
鑑於產業升級轉型需求，醫療保健工業係政府積極推動的新興工業之一，經濟部工業局業已於 2008 年具體擬定「醫療保健器材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在政府積極的推動發展下，醫療器材工業將成為我國推動經濟轉型的平台與主力產業，並擴大我國醫療保健器材產業產值至新台幣 1,000 億元以上，進而在民國 104 年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重鎮。行政院亦於 2009 年啟動生技起飛鑽石方案，內容包括成立生技創投基金、生技整合育成中心與食品藥物管理局等，其中生技創投基金預計將募集 600 億新台幣，以全球具潛力之醫療器材產業作為投資標的；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則搭配台灣三座生技園區，提供各項服務以帶動產業發展，預期將使生技產業在四年內產值倍增，成為兆元產業。目前台灣半導體、光電、面板等業者皆積極切入醫療器材領域，在政府政策支援下，成為台灣醫療器材產業新的成長動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是各種相關產業的結合，包括電機、電子、資訊、軟體、光學、醫療、塑膠、模具、紡織……等等。相關產業結構如下圖，其上游產業包括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傳統五金等工業，中游的產業則包括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其下游產業廣泛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連鎖及量販店、與透過郵購、網路等通路，其行銷管道相當多元。

由於醫療檢測材料的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苛，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採用外購材料模式者，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

產業結構圖



3、產品發展趨勢：

根據 1997 年美國糖尿病學會定義，任一時刻血漿葡萄糖濃度在 200mg/dl 以上，或兩次以上之空腹血漿葡萄糖大於 140mg/dl，或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達糖尿病診斷標準，臨床上即診斷為糖尿病，目前病人一旦確定得到糖尿病，終身無法根治。

目前糖尿病的診斷依據，仍以血糖為主，根據美國國家糖尿病消化與腎臟研究所(NIDDK)過去的統計顯示，若是能有效控制血糖與糖化血色素的濃度，糖尿病患者的併發症比例將可以降低 50%至 75%。而控制血糖的關鍵，就在於能否適時、連續而且準確地監測體內血糖濃度，這正是家用血糖計如此重要的原因。

市面上，自我檢測血糖機之市場主流仍為手指採血式血糖機，因採血過程中需侵入人體故稱為侵入式，幾乎囊括所有個人用血糖檢測儀市場。

第一代產品是光學式檢測的血糖計及光學反應之血糖測試片由 Ames/Miles(現 Bayer)最先發展。而最先推出免擦拭式血糖機的是 Lifescan(被嬌生併購)，最快速血糖機的是由羅氏/Boehringer Mannheim(被 Roche 併購)推出，而 1996 年第一家推出電化學式感測試片來測量血糖則是 Medisense(被亞培併購)，測試結果較光學式更為精準且採血量較少。目前 Boehringer 則因電化學式血糖機品質第一而擁有第一的市場占有率。

這些廠商不斷改進產品品質與使用方便性，並因此成為市場領導與知名品牌者。但即使是市場領導與知名品牌者，仍是手指採血，此種取血方法增加病人痛苦及感染機會，因此無痛無感染將是另一項突破。

新一代血糖計的重要目標為提高測量準確度誤差範圍，由現行的 $\pm 20\%$ 縮小為 $\pm 15\%$ ，使用者可以更好控制其血糖目標值，因此減少測量干擾因素，提高準確度將是重要關鍵。

未來技術產品將是朝下列方向發展：

- (1)提高準確度，降低血液中血糖外其它成份之干擾，如氧氣、血球容積比等。
- (2)智慧型開發，以資訊科技協助專業人員進行診療，例如電腦輔助臨床檢驗系統。
- (3)遠距照護系統，如使用者自行測定尿液、血壓、體溫、體重、血氧、心電圖等生理參數，再將結果傳送至服務中心，因此，居家醫療儀器的需求也持續增加，其中結合資通訊科技，包括 WLAN、RFID 結合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醫療器材，串連照服務體系，被視為下一個明星產品。
- (4)整合功能多樣化，例如一次可以做許多項檢測的生物晶片、與控制藥物釋放器材結合的藥物。

(5)應用生物感測器平台發展血液及心血管疾病相關檢測品項。

4、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血糖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為主要供應商，各大廠皆各有其獨特的產品技術專長，才能成為市場的領導品牌，其對個人用血糖儀的進化歷史皆曾貢獻出輝煌的一頁，包括最早推出手指採血式血糖儀的是Ames/Miles（現拜耳公司）；最先推出免擦拭式血糖儀的是Lifescan公司(被嬌生併購)；而第一家發展出以電化學式感測試片來測量血糖的是Medisense公司(被亞培併購)；電化學式血糖儀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則是Behringer公司，後被Roche購併。其中Roche以蒸鍍貴金屬Palladium電極的電化學式的專利試片，穩占市場品質第一的地位已很久，Johnson & Johnson挾其最先推出免擦拭式血糖儀占有市場先機及在美國的地利之便，其與Roche互搶市場占有率的第一、第二。

	嬌生 (Johnson & Johnson)	亞培 (Abbott)	羅氏 (Roche)	拜耳 (Bayer)	京都 (Kyoto)
國家	美	美	瑞士	德	日
儀器類別	光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光學式、 電化學式	光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主要技術	印刷二電極 與光學式	印刷三電極	蒸鍍Pd貴金 屬	印刷二電 極	印刷二電 極
廠牌品名	One Touch Ultra	MediSense	Accu Chek	Elite	ARKRAY
其他	併購 LifeScan	以9億美金 併購 MediSense	併購 Behringer	委外製造	替Bayer代 工與自我 品牌並存

整體而言，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仍是以ODM/OEM為主，對大廠的依存度仍高，台灣廠商若欲擺脫低價競爭壓力，長期須朝自有品牌之路前進。儘管目前主要由大廠所壟斷，由於市場產值甚大，對於有特色的中小型血糖儀製造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我國於2005年6月正式施行國內醫療器材產品GMP認證審核之要求，雖讓醫療器材廠商需重新將產品送審，但徹底執行審核作業始能確實提昇我國醫療器材之製造品質並與國際接軌，增加國際競爭力。未來除不斷的技术提昇外，亦有賴製造成本降低，以因應各國政府持續監控醫療整體支出的市場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低價化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其中關鍵技術在於研發、確效實驗建立、專利申請與產品認證等，在不斷創新與努力下，至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包括紅外線溫度測量裝置、紅外線溫度計探測頭、探測頭設計、快速體溫計及其預測方法、非侵入式血壓技術等，並且全部商品化。

目前本公司除積極投入電化學生物感測器的研製，並與多家廠商配合，開發檢測市場所需的各類生物感測器。未來將以提升產品品質與功能為目標，並將持續投入開發各項居家照護之醫療產品，期能使中西醫學與電子、電機工程之間做整合，並以專業、產品多樣化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進入此產業市場。有關血糖機的技术層次概述如下：

- (1)試片機構設計掌握電化學基本性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的試片具有低成本製造優勢，良率高達99%，產品出貨已有五年，品質受客戶肯定與認同。
- (2)化學試劑配方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長效性。
- (3)電化學偵測方法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需配合電子電路與軟體。
- (4)Meter 設計具備電子電路、程式軟體、Meter 造型與機構、產品包裝等設計。
- (5)整合本公司血壓量測技術、血糖量測技術、溫度量測技術等多項量測技術，本公司推出「糖尿病高血壓遠距健康照顧系統」，則結合當紅的「Bluetooth 藍芽無線通訊」與「遠距照護」，可適時補足台灣高齡人口的大量照護需求。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年資：

單位：人

學歷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碩士及以上	46	49	35
大學(專)	79	83	78
高中職及其他	5	8	8
合計	130	140	121
平均年資(年)	3.14	3.43	4.2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A)	173,835	180,476	164,278	165,821	159,358
營業收入淨額(B)	2,116,696	2,102,890	2,040,194	2,416,684	2,304,037
(A)/(B)	8.21%	8.58%	8.05%	6.87%	6.9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1.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 2.視力不足或盲人用語音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99 年度	1.快速且採血量微小化之血糖量測技術(0.5uL, 5 秒) 2.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3.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4.手持式血氧濃度儀 SPO2 5.遠距醫療系統
100 年度	1.血糖機與試片取得德國測試機構 IDT 的精準度認證 測試結果符合新式規範+/-15%的要求 2.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3.手持式心電圖監測儀器 4.多參數生理監測儀器 5.長距離(5~10cm)額溫槍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年度	1.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2.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 與 量測儀器開發 3.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4.長距離(10~5cm)紅外線溫度感測技術。 5.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6.自有品牌 FORA 的血壓計機種 P30, P30 plus 與 P30 eco，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7.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系統。 8.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102 年度	1. TD4611 (HbA1C 糖化血色素機台) 2. TD4601 (HbA1C 糖化血色素測試卡式盒) 3. TD2300 四參數或五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4. TD3124 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5. 連接 iOS 裝置的藍芽血糖機, 藍芽血壓機以及藍芽耳溫槍 6. 應用個人手機服務的 APP 程式開發。

(四)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1)選擇國際知名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規模，穩固產品銷售。
- (2)配合專業醫療產品之推出，建立完整之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2、產品策略：

- (1)利用具傳輸功能之產品，搭配其他策略聯盟夥伴產品，提供消費者遠端醫療之服務。
- (2)積極研發專業醫療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線，配合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提高產品銷售量。

3、生產策略：

- (1)簡化製造過程，提高生產線產能及產品品質，並致力於降低成本，以強化競爭力。
- (2)積極從事生產技術創新研究，進而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

4、經營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計劃之所需。

(五)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1)建立完整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 (2)爭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以擴大市場規模。
- (3)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長期掌握通路及穩固獲利性。

2、產品策略：

- (1)不斷改良現有產品之規格，增加產品附加功能。
- (2)推出新產品(如可攜帶式超音波震盪噴霧器)，增加產品多樣化。

3、生產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確實掌握交期，落實全面品質管理，並提升品質目標、製造水準，以獲得客戶信賴。

4、經營策略：

- (1)強化 ERP 系統，除了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一貫之作業流程電腦化，以提高經營績效及增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外，並致力於健全各部門獨立運作權限。
- (2)擴充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領域，朝向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之目標，並藉由股票上櫃後，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大眾參與投資，以穩健財務運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04,190	8.45%	152,605	6.62%
外銷	美洲	764,404	31.63%	580,483	25.19%
	歐洲	1,064,952	44.07%	1,209,975	52.52%
	中東	280,634	11.61%	266,693	11.58%
	亞洲	91,656	3.79%	94,281	4.09%
	非洲	5,551	0.23%	0	0
	大洋洲	5,297	0.22%	0	0
小計		2,212,494	91.55%	2,151,432	93.38%
總計		2,416,684	100%	2,304,037	100%

2、市場佔有率：

2013 年營收為 2,304,037 仟元，在全球市占率方面，由於全球體外診斷器材市場集中於 Roche(羅氏)、J&J(嬌生)、Bayer(拜耳)、Abbott(亞培)等四家世界大廠，本公司 2013 年占全球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市場市占率尚小，應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高齡化人口持續增長，各國醫療支出也隨之增加，將直接帶動未來醫療器材市場的穩定成長。2013 年全球醫療市場的規模為 3,711 億美元，2014 年預計為 3,913 億美元的成長。若無重大的流行疾病，可確定醫療器材市場將無重大變動，Global Data 保守估計 2013-2019 年複合成長率將約為 5.76%。

在未來隨著高齡病患的增加，生理監測儀器與行動輔具的需求大為增加，如血糖機、血壓計、輪椅與電動代步車，亦需環境監測儀器以避免老年人之意外發生，然而此各式各樣的產品缺乏後端支援，造成防護效果不佳，因此近年來歐美大廠如 IBM 與 GE 等公司皆挹注大筆預算開發智慧型照護系統，結合人工智慧平台以提供更完整的服務；Microsoft 與 Google

也切入健康照護產業，加速 Health 2.0 情境的實現。例如美國 Card Guard 公司併購心臟節律器與心電圖廠商 LifewatchSM 以及遠距醫療器材監測服務提供者 Instromedix 後，與三星公司合作，利用組合式醫材產品經無線通訊上傳到健康監護平台，病人與醫生皆可由網站讀取即時追蹤之健康資訊。預期未來不僅複合式醫療產品將逐漸增加，醫療器材更將結合軟體與平台提供全方位的遠距系統性整合服務。

此外，糖尿病患者對自我照護的需求增加：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大小為 96 億美元，未來 2011-2018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20%，根據 WHO 統計全球有 3.4 億糖尿病病患，2004 約有 340 萬人死因與糖尿病有關，並推估因糖尿病死亡人數將於 2030 年成長一倍。隨著病人健康意識的提昇以及被診斷病人數的增加，相信未來幾年血糖計的市場會大幅成長。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中前三大市場，包括北美市場、歐洲市場及日本市場，在各個區域中仍以美國的市場最大，占全球的 45% 的比例，為血糖計的主要市場。而新興市場之需求方興未艾，開發中國家在經濟持續的成長下，未來市場潛力可期。

4、競爭利基：

堅強團隊、整合及研發能力、專利保護、產品架構、生產成是本公司的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專業之經營團隊：

由於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不盡相同、且客戶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泰博科技之業務團隊依照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且成員皆來自居家醫療器材與高科技產業，具有豐富國際實戰成功經驗，本公司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售，節省龐大之推銷、售後及維修服務費用。另於美國加州、日本東京、歐洲瑞士與中國上海設立子公司作為經銷據點，並計畫於印度設立辦事處與杜拜分公司，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2)深厚之整合能力及研發實力：

基於血糖機產品生命週期約二至三年，本公司為搶先產品市場競爭先機，每年有數十款新產品問世。在快速推出研發產品之餘，仍須兼顧產品之穩定性，泰博科技依據專業項目將電子機構、生化試片與認證專利各自獨立為研發一、二與三處，以開發創新與穩定之新產品。此外從研發至生產的全程各項技術全為現有團隊自我開發，研發能量充沛並已申請多項專利，尤其是量測平台技術與電化學式檢測技術為泰博科技之核心競爭優勢。泰博科技積極運用其累積的創新研發能力與生產技術，已完成開發 GDA/FAD 試片及血球容積比校正技術，未來配合遠距醫療市場發展相關產品，可望持續領先市場。

(3)專利權保護：

由於醫療器材使用攸關人體健康，因此各國政府皆針對各產品訂立相關法令管理，一般產品上市前，皆須通過嚴謹的產品認證過程，方得獲核准販售。泰博科技自成立以來逐步申請國內外專利與產品認證，至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多達七十餘項，包括紅外線溫度測量裝置、紅外線溫度計探測頭、探測頭設計、快速體溫計及其預測方法、非侵入式血壓技術等，並全部商品化。本公司亦設立 14 人組成之認證部門，配合泰博快速且大量的新產品開發，每年在歐美等市場送件認證逾百件，並能獨力且迅速完成美國 FDA 產品認證申請，藉此新產品得以迅速進入國際市場。

(4)少量多樣且高度客製化，有助維繫客戶訂單：

泰博科技不同於其他同業，僅生產單一機種血糖機，泰博科技為爭取更多的血糖機代工客戶與各國當地經銷商，為客戶量身訂做血糖機與專屬搭配之試紙，生產模式屬於少量多樣，因此如何配合客戶在短時間內交貨，是爭取訂單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如血糖、血壓與耳溫槍等產品多年，與多家知名上下游廠商往來配合良好，致其擁有優良且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精確的交期與優異之品質廣獲客戶好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政府政策鼓勵：

政府將醫療保健工業列入十大新興工業，同時工業技術院為協助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於1999年7月成立「生物醫學工程中心」，積極投入生醫工程技術研發，醫療器材係其中重點研發領域。經濟部工業局業已於2008年具體擬定「醫療保健器材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在政府積極的推動發展下，醫療器材工業將成為我國推動經濟轉型的平台與主力產業，並擴大我國醫療保健器材產業產值至新台幣1,000億元以上，進而在民國104年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重鎮。

B、嚴謹法規管理，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且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故進入該產業之障礙性相對較高。

C、顧客重視品質：

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通常優先考慮品牌與信譽，醫院或醫生推薦病患使用產品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醫療糾紛，亦優先選擇品質可靠之廠商，醫療器材廠商除需先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外，尚需累積生產經驗，確保產品品質，方可取得客戶信任，維持產品銷售量，故欲加入之醫療器材廠商較難於短時間內進入該產業。

D、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血糖監測的需求明顯上揚，老化使得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胰島素的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估計2003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2億人，預估2025年將超過3億，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E、上游產業環境成熟，具備迅速彈性之優勢：

台灣傳統製造業與電子產業發展成熟，如塑膠成形、金屬加工、IC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等已建立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完整與成熟之生產能力，不僅擁有極佳的成本競爭力，亦於生產排程、品質控管和零組件庫存方面具備卓越的管理能力，致使台灣醫療產業業者不需額外投入設廠或是其它生產設備，即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優勢，並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與製造人才與資源。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取得美國FDA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B、競爭者多為國外大廠：

全球血糖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等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占有率即達90%左右。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技術均能自己掌握不需外來技術支援，生產成本較國外大廠

具競爭優勢，且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 ODM 生產為主，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以爭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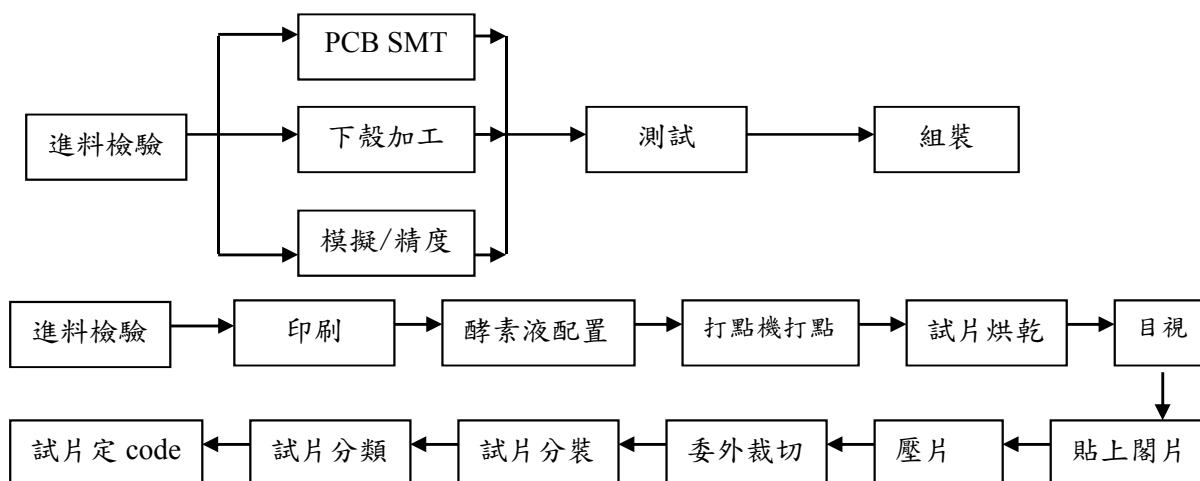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血糖機與血糖試片 SMBG	利用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糖分濃度的機制達到快速測定血液中葡萄糖濃度的目的，這樣的感測器的確有效地節省了醫療人員與病人檢驗血糖的時間。
血糖量測系統 POCT	POCT 是透過使用輕量化且具備通訊功能的手持式儀器，進行血糖等相關量測診斷行為。主要好處是在量測完成時，診斷設備立即輸出一個電子醫療記錄，此量測結果，可以立即與所有成員醫療小組通過軟體界面共享，藉由加強溝通減少周轉時間並降低發病率和死亡率，更進一步可以導入電子病歷，強化院內管理。
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人類血液中的葡萄糖，可通過紅血球，並起化學作用而附著在紅血球的血色素上，直到紅血球走完一百廿天壽命為止，所以，有葡萄糖附著的血色素即為糖化血色素 (HbA1c)。因此，糖化血色素可以不受身體暫時狀況的干擾，忠實呈現過去三到四個月的平均血糖值。糖尿病人如能將糖化血色素控制在 7% 以下的話，將來發生併發症的機會比較少。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	耳溫槍是屬於非接觸式的溫度遙測儀，它是利用偵測耳膜所發出的紅外線光譜來決定體溫，根據黑體輻射原理，利用紅外線偵測器，經處理後成為可判讀的溫度資料，進而縮短一般接觸式體溫計，須等待熱平衡的時間。
長距離(5~10cm)額溫槍	由於耳溫量測必須接觸耳道表皮，有可能會因此造成受測者之間的交叉感染，對於公共場合或是機關場所進行快速篩檢是否發燒，是一項難題。因此，不需接觸體表的長距離額溫槍便是一項，真正解決問題的利器。
電子式血壓計	電子血壓計的原理，稱為示波振盪法(Oscillometric method)，同樣需利用壓脈帶壓迫肢體(Extremity)的動脈，使血流中斷流通後，逐漸放氣，血流恢復流通時，血管壁會產生振動，透過壓脈帶中的氣壓由血壓計中的壓力感測器(pressure sensor or transducer)感知，並由韌體(firmware)中程式將人體收縮壓和舒張壓判讀出。 藉由電子化，可以減少傳統式血壓機對於水銀的需求，降低環境負荷，並且方便患者隨身攜帶隨時量測，提高治療效果。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可增加使用的方便性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利用產品微小化的技術及製程，結合血糖量測與血壓量測的功能，於單一機台中。
視力不足或盲人用語音輔助血壓計和血糖機	利用語音引導操作及語音顯示讀值的血糖機和血壓計，對視力不足或盲人是一個重要的輔助工具。
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	超音波噴霧治療是一種對呼吸道疾病行之已久的有效療法。超音波霧化器是利用電子震盪原理，將藥液震成極小的霧狀粒子並確實達到將霧化藥液與人體呼吸道結合，獲得良好治療效果。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手持式血氧濃度儀 SPO2	利用非侵入式的光學原理，只需透過指尖或皮膚表面，便可量測人體血液中的氧飽和度和心跳值，協助監測病患及醫護人員調整照護方式和處理因血中含氧量不足而產生的現象。
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為了解決傳統驗孕試片，對於早期懷孕 b-HCG 較低時，容易導致的誤判，利用光學發射器以及光學讀取頭，進行試片測試結果的判讀，大幅提高檢驗的精確性與可靠度。
心電圖量測系統	心臟本身的電位變化會經過心臟周圍的導電組織與體液反映到身體表面，所謂的「心電圖(Electrocardiogram, ECG)」便是運用微電極技術紀錄心臟微小電脈衝的變化所產生的心肌細胞內外電位差，由儀器放大電活動訊號描繪下的圖形，藉以瞭解心臟是否正常地運作。
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普遍應用在病況危急、手術進行中、麻醉後觀察或是居家照護中病患的生理監視器，在整體產業長期的發展下，近幾年來由於受到醫院經費緊縮、居家照護範圍擴大、以及消費市場對產品技術功能上的需求提高等影響，目前也已逐漸造就了“中階”醫用生理監視儀的這個灰色地帶。 就功能面而言，除了進行單機操作來測量生命跡象參數如心電圖、光脈衝式血氧分壓、血壓、體溫及其他參數之外，目前的生理監視器還可藉由網路連接至中央處理站，而當這些監視儀被建置入更大型的監視系統，並且使用於各個需要進行生理監視的地點時，都使得相關醫療資訊可以被更有效率地利用。
遠距醫療系統	近年來由於通訊科技、影像處理分析、多媒體資訊的傳輸、電腦技術以及資訊系統的不斷發展與進步，使得遠距醫療漸漸地成為可行的一種醫療途徑，遠距醫療應用的概念幾乎擷取了近代所有尖端電腦科技的大成。 包含遠距醫療、居家照護、遠距會診等的遠距醫療服務是銀髮社會健康的創意模式，也是發展趨勢。工研院新成立的醫療器材研究中心喊出「Bring hospital devices to distribute care」把醫療資源帶回家，點出未來趨勢，就是要「在家看醫生」。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試紙罐	A 公司	良好
IC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	良好
射出機構件	E 公司、F 公司、G 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 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之前一季止
	供應商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1
1	MEO156	113,849	10.07%	無	MEO156	73,111	9.36%	無	NA
2	其他	1,016,365	89.93%	無	其他	708,051	90.64%	無	NA
3	進貨淨額	1,130,214	100%	無	進貨淨額	781,162	100%	無	NA

註 1：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3 年 2 月 28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2 年底之資料。

註 2：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主要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之前一季止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1
1	X 公司	200,680	8.30%	無	GFCS 公司	232,128	10.07%	無	NA
2	其他	2,216,004	91.70%	無	其他	2,071,909	89.93%	無	NA
3	銷貨淨額	2,416,684	100%	無	銷貨淨額	2,304,037	100%	無	NA

註 1：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3 年 2 月 28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2 年底之資料。

註 2：GFCS 於 102 年度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0%以上係因 GFCS 營運逐步穩健且訂單需要增加，故增加本公司下單金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組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機	138%	2,051,586	909,561	73%	1,457,508	1,362,951
試紙	72%	618,672,140	567,845	70%	604,827,100	2,052,914
其他 (註)	-	-	304,774	-	-	306,080
合計	-	-	1,782,180	-	-	3,721,945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機	79	9,458	1,910	517,971	34	12,628	1,322	333,161
試紙	12,453	42,462	538,597	1,433,323	16,508	85,521	541,511	1,487,310
其他 (註)	-	152,270	-	261,200	-	54,456	-	330,961
合計	-	204,190	-	2,212,494	-	152,605	-	2,151,432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2	44	44
	生產線員工	418	404	399
	一般職員	369	345	332
	合 計	829	793	775
平 均 年 歲	35.16	34.73	34.25	
平 均 年 資	2.81	3.18	3.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6%	0.38%	0.39%
	碩 士	7.96%	7.57%	7.74%
	大 專	66.34%	61.53%	60.91%
	高 中	20.39%	23.58%	23.48%
	高 中 以 下	4.95%	6.94%	7.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係屬其他醫療設備及製造業，依法尚無須取具相關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人員，故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及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相關措施本公司已遵循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實施相關之環保措施，並已符合 RoHS 之規範，故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室，負責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本公司亦建立員工安全指導手則，其指導原則如下：

(1)人身安全指導原則：

- A、於本公司工作時間請一律配帶識別證，以茲識別身份，發現未配帶員工識別證或訪客證的不明人士，應立即通報主管及總管理處。
- B、嚴禁任意進入非所屬職權範圍的工作區域，如行使特殊工作事項之必要，請事先取得主管同意並向總管理處總務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C、未經許可禁止擅帶外人至本公司參觀。
- D、不得在本公司內飲酒、賭博、鬥毆、打架，滋事影響秩序。

(2)環境設備安全指導原則：

- A、查覺本公司結構體、設備、門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物品有任何損耗或破壞之疑慮，應立即通報主管及總管理處。
- B、遵守正確的作業流程或操作手冊，使用本公司相關設施或生產機械，以減少或降低任何危險的發生。
- C、本公司內不得放置不當或有害之私人器械、裝置、化學物品。

(二)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凡員工正式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項如下：

- A、婚喪喜慶、傷病住院、生育補助。
- B、年終尾牙。
- C、國內、外休閒旅遊活動。
- D、三節禮券。
- E、慶生禮金或禮物。
- F、定期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管理溝通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管理制度完善且落實至基層員工，並依法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與協調，勞資關係和諧。

(三)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適合全體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目的在於防止不當行為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	100.01.01~103.12.31	原物料採購	無
代工合約	G 公司	96.01.11~102.01.10	產品代工合約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96.01.15~111.01.15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 至 103年2月28日之 前 一 季 止 財 務 資 料
		102年(註 1)	101年(註 1)	100年(註 2)	99年(註2)	98年(註2)	
流 動 資 產		1,711,140	1,533,707	-	-	-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1,264,099	1,293,091	-	-	-	(註3)
無 形 資 產		7,285	9,925	-	-	-	(註3)
其 他 資 產		208,103	233,026	-	-	-	(註3)
資 產 總 額		3,190,627	3,069,749	-	-	-	(註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86,154	923,127	-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071,654	-	-	-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591,428	186,969	-	-	-	(註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77,582	1,110,096	-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258,623	-	-	-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013,904	1,857,081	-	-	-	(註3)
股 本		632,029	632,029	-	-	-	(註3)
資 本 公 積		862,386	899,703	-	-	-	(註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20,040	325,922	-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77,395	-	-	-	(註3)
其 他 權 益		(551)	(573)	-	-	-	(註3)
庫 藏 股 票		0	0	-	-	-	(註3)
非 控 制 權 益		99,141	102,572	-	-	-	(註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13,045	1,959,653	-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811,126	-	-	-	(註3)

註 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99 及 98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3 年 2 月 28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2 年底之資料。

註 4：102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之 前 一 季 止 財 務 資 料
	102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0 年(註 1)	99 年(註 2)	98 年(註 2)	
營業收入	2,304,037	2,416,684	-	-	-	(註3)
營業毛利	1,019,742	800,487	-	-	-	(註3)
營業淨利	237,271	150,478	-	-	-	(註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76	4,105	-	-	-	(註3)
稅前淨利	367,647	154,583	-	-	-	(註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1,405	139,748	-	-	-	(註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	-	-	(註3)
本期淨利	321,405	139,748	-	-	-	(註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78	18,206	-	-	-	(註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5,083	157,954	-	-	-	(註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2,645	161,719	-	-	-	(註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1,240)	(21,971)	-	-	-	(註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42,667	161,146	-	-	-	(註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584)	(3,192)	-	-	-	(註3)
每股盈餘	5.42	2.56	-	-	-	(註3)

註 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99 及 98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3 年 2 月 28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2 年底之資料。

(三)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1)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98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	-	1,651,593	1,698,910	1,387,694
基金及投資		-	-	17,740	8,740	9,200
固定資產		-	-	1,255,084	1,288,112	1,196,104
無形資產		-	-	3,515	1,478	0
其他資產		-	-	103,093	75,434	67,974
資產總額		-	-	3,031,025	3,072,674	2,660,9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68,668	485,711	610,315
	分配後	-	-	1,021,480	746,947	844,936
長期負債		-	-	202,430	315,228	344,356
其他負債		-	-	5,037	5,037	5,2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976,135	805,976	959,943
	分配後	-	-	1,228,947	1,067,212	1,194,564
股本		-	-	632,029	653,089	469,241
資本公積		-	-	935,395	964,666	462,6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77,180	511,585	632,048
	分配後	-	-	124,368	250,349	397,4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292	(2,487)	5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0	0	0
少數股權		-	-	107,994	139,845	136,59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054,890	2,266,698	1,701,029
	分配後	-	-	1,802,078	2,005,462	1,466,408

註 1：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1)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98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	-	2,040,194	2,102,890	2,116,696
營業毛利	-	-	753,934	803,297	938,636
營業利益	-	-	158,760	240,607	427,0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95,612	84,476	58,4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7,152	84,843	47,604
合併稅前純益	-	-	247,220	240,240	437,874
合併稅後純益	-	-	185,266	197,012	379,274
停業部門損益	-	-	0	0	0
非常損益	-	-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	0	0
合併總純益	-	-	185,266	197,012	379,274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	-	217,164	208,275	400,192
歸屬予少數股權	-	-	(31,898)	(11,263)	(20,918)
每股盈餘	-	-	3.4	3.62	9.22

註 1：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 至 103年2月28日 之前一季止 財 務 資 料
		102年(註1)	101年(註1)	100年(註2)	99年(註2)	98年(註2)	
流 動 資 產		1,425,576	1,337,623	-	-	-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644	1,204,214	-	-	-	(註3)
無 形 資 產		5,763	8,784	-	-	-	(註3)
其 他 資 產		496,209	426,872	-	-	-	(註3)
資 產 總 額		3,083,192	2,977,493	-	-	-	(註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21,480	849,040	-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997,567	-	-	-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647,808	271,372	-	-	-	(註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69,288	1,120,412	-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268,939	-	-	-	(註3)
股 本		632,029	632,029	-	-	-	(註3)
資 本 公 積		862,386	899,703	-	-	-	(註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20,040	325,922	-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77,395	-	-	-	(註3)
其 他 權 益		(551)	(573)	-	-	-	(註3)
庫 藏 股 票		0	0	-	-	-	(註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13,904	1,857,081	-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708,554	-	-	-	(註3)

註 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99 及 98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3 年 2 月 28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2 年底之資料。

註 4：102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之 前 一 季 止 財 務 資 料
	102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0 年(註 1)	99 年(註 2)	98 年(註 2)	
營 業 收 入	1,950,232	2,129,108	-	-	-	(註3)
營 業 毛 利	799,289	692,158	-	-	-	(註3)
營 業 淨 利	241,070	272,201	-	-	-	(註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409	(93,325)	-	-	-	(註3)
稅 前 淨 利	387,479	178,876	-	-	-	(註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2,645	161,719	-	-	-	(註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	-	-	(註3)
本期淨利	342,645	161,719	-	-	-	(註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	(573)	-	-	-	(註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667	161,146	-	-	-	(註3)
每 股 盈 餘	5.42	2.56	-	-	-	(註3)

註 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99 及 98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3 年 2 月 28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2 年底之資料。

(七)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2)	99 年度 (註 2)	98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	-	1,399,978	1,398,343	1,047,696
基金及投資		-	-	264,994	184,170	135,194
固定資產		-	-	1,157,871	1,268,944	1,182,337
無形資產		-	-	5,570	0	0
其他資產		-	-	73,421	51,335	38,931
資產總額		-	-	2,901,834	2,902,792	2,404,1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03,294	422,767	483,307
	分配後	-	-	450,483	684,003	717,927
長期負債		-	-	202,430	315,228	344,356
其他負債		-	-	49,214	37,944	12,0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954,938	775,939	839,726
	分配後	-	-	702,127	1,037,175	1,074,347
股本		-	-	632,029	653,089	469,241
資本公積		-	-	935,395	964,666	462,6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77,180	511,585	632,048
	分配後	-	-	124,368	250,349	397,4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297	(2,487)	5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946,896	2,126,853	1,564,432
	分配後	-	-	1,694,084	1,865,617	1,329,811

註 1：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2)	99 年度 (註 2)	98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	-	1,834,485	1,887,794	1,913,701
營業毛利	-	-	664,273	730,324	870,233
營業利益	-	-	249,826	297,817	462,6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93,412	56,452	59,5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64,018	107,994	63,9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	-	279,220	246,275	458,19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217,164	208,275	400,192
停業部門損益	-	-	0	0	0
非常損益	-	-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0	0	0
本期損益	-	-	217,164	208,275	400,192
每股盈餘	-	-	3.4	3.62	9.22

註 1：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林宜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公司說明	前任會計師說明	繼任會計師說明
102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之 前 一 季 止 財 務 分 析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1)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98 年度(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7	36.16	-	-	-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94	166.01	-	-	-	(註 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1.97	166.14	-	-	-	(註 3)
	速動比率	247.18	112.34	-	-	-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42.49	22.18	-	-	-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9	4.20	-	-	-	(註 3)
	平均收現日數	91.47	86.93	-	-	-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2.68	3.39	-	-	-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3	5.32	-	-	-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	136.19	107.68	-	-	-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0	1.95	-	-	-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4	0.79	-	-	-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50	4.78	-	-	-	(註 3)
	權益報酬率 (%)	15.78	6.96	-	-	-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8.17	24.46	-	-	-	(註 3)
	純益率 (%)	13.95	5.78	-	-	-	(註 3)
	每股盈餘 (元)	5.42	2.56	-	-	-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7.08	26.83	-	-	-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8.67	58.71	-	-	-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48	(0.19)	-	-	-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1.99	-	-	-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	-	-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以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子公司營運逐漸穩定且獲利增加以及本公司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本年度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註1：102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99及98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3年2月28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底之資料。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平均股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2)	99 年度 (註 2)	98 年度 (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2.20	26.23	36.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80.26	200.83	171.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214.86	349.78	227.37	
	速動比率	-	-	150.05	237.22	163.24	
	利息保障倍數	-	-	44.33	42.48	54.0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97	4.99	6.11	
	平均收現日數	-	-	91.90	73.12	59.71	
	存貨週轉率(次)	-	-	2.53	2.91	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89	6.16	7.23	
	平均銷貨日數	-	-	144.12	125.40	105.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1.60	1.69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7	0.73	0.9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23	7.04	1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8.57	9.93	28.06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25.12	36.84	91.01
		稅前純益	-	-	39.12	36.79	93.32
	純益率(%)	-	-	9.08	9.37	17.92	
	每股盈餘(元)	-	-	3.4	3.62	7.6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6.96	14.72	76.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3.56	48.91	70.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76	(5.64)	12.4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97	1.61	1.23	
	財務槓桿度	-	-	1.04	1.02	1.02	

註 1：102 及 101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0、99 及 9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平均股本。
-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平均股本。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 至 103年2月28 日之前一季止 財 務 分 析
		102年度 (註1)	101年度 (註1)	100年度 (註2)	99年度 (註2)	98年度 (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8	37.63	-	-	-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32	176.75	-	-	-	(註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38.23	157.55	-	-	-	(註3)
	速動比率	247.90	113.94	-	-	-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45.16	26.17	-	-	-	(註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3	3.40	-	-	-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124.64	107.34	-	-	-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3.15	4.06	-	-	-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5.08	-	-	-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115.82	89.99	-	-	-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1.85	-	-	-	(註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72	-	-	-	(註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5	5.70	-	-	-	(註3)
	權益報酬率(%)	17.70	8.50	-	-	-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31	28.30	-	-	-	(註3)

分析項目 (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3年2月28 日之前一季止 財務分析
		102年度 (註 1)	101年度 (註 1)	100年度 (註 2)	99年度 (註 2)	98年度 (註 2)	
純益率 (%)		17.57	7.60	-	-	-	(註 3)
	每股盈餘 (元)	5.42	2.56	-	-	-	(註 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4.47	32.97	-	-	-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9.75	68.89	-	-	-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0	1.04	-	-	-	(註 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49	-	-	-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	-	-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子公司營運逐漸穩定且獲利增加以及本公司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本年度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註 1：102 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99 及 98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3 年 2 月 28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2 年底之資料。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平均股本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2)	99 年度 (註 2)	98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2.91	26.73	34.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85.63	192.45	161.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99.06	330.76	216.78	
	速動比率	-	-	148.9	215.52	138.22	
	利息保障倍數	-	-	52.26	47.03	64.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3.46	4.52	6.93	
	平均收現日數	-	-	105	80.75	52.68	
	存貨週轉率 (次)	-	-	3.14	2.78	3.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2	6.44	7.57	
	平均銷貨日數	-	-	116.12	131	114.6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1.58	1.49	1.6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63	0.65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7.64	8.02	19.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10.66	11.28	32.88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39.53	45.60	98.59
		稅前純益	-	-	44.18	37.71	97.65
	純益率 (%)	-	-	11.84	11.03	20.91	
	每股盈餘 (元)	-	-	3.4	3.62	7.6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61.55	32.54	92.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7.48	52.07	63.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5.18	(3.52)	12.5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53	1.72	1.27	
	財務槓桿度	-	-	1.02	1.02	1.02	

註 1：102 及 101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0、99 及 9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平均股本。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平均股本。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博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哲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謝 明 忠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5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四)	\$	372,080	12	\$	283,205	10	\$	419,03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7	-		253	-		1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247,307	8		308,769	10		345,20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415,313	14		360,063	12		237,82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8	-		1,960	-		1,62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68,305	12		362,146	12		346,437	12
1410	預付款項		12,431	-		8,047	-		6,3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26	-		13,180	1		10,9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5,576</u>	<u>46</u>		<u>1,337,623</u>	<u>45</u>		<u>1,367,55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308,677	10		218,797	7		264,99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六)		1,155,644	38		1,204,214	41		1,092,073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六)		27,290	1		64,966	2		65,576	2
1780	無形資產		5,763	-		8,784	-		5,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0,019	3		82,558	3		68,3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1	-		1,127	-		1,0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33,173	1		36,687	1		36,0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39	1		22,737	1		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7,616</u>	<u>54</u>		<u>1,639,870</u>	<u>55</u>		<u>1,533,897</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3,083,192</u>	<u>100</u>		<u>\$ 2,977,493</u>	<u>100</u>		<u>\$ 2,901,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20,000	1	\$	380,000	13	\$	23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	-		77	-		75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四)		207,137	7		291,621	10		247,83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440	-		9,689	-		15,58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24,998	4		115,107	4		139,59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9,987	1		9,977	-		27,0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	-		20,470	1		20,7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15	1		22,099	1		21,7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1,480</u>	<u>14</u>		<u>849,040</u>	<u>29</u>		<u>703,29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589,917	19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		181,932	6		202,430	7
2645	存入保證金及 (附註二五)		2,118	-		6,070	-		6,07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九)		-	-		32,843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773	2		50,527	2		43,1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7,808</u>	<u>21</u>		<u>271,372</u>	<u>9</u>		<u>251,64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069,288</u>	<u>35</u>		<u>1,120,412</u>	<u>38</u>		<u>954,938</u>	<u>3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2,029	20		632,029	21		632,029	22
3200	資本公積		862,386	28		899,703	30		935,39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93	6		156,514	5		134,79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4,4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434	11		167,495	6		239,89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0,040</u>	<u>17</u>		<u>325,922</u>	<u>11</u>		<u>379,093</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551)	-		(573)	-		-	-
3XXX	權益總計		<u>2,013,904</u>	<u>65</u>		<u>1,857,081</u>	<u>62</u>		<u>1,946,517</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83,192</u>	<u>100</u>		<u>\$ 2,977,493</u>	<u>100</u>		<u>\$ 2,901,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 1,913,202	98	\$ 2,096,97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37,030</u>	<u>2</u>	<u>32,12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50,232	100	2,129,1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150,943</u>)	(<u>59</u>)	(<u>1,436,95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799,289	41	692,158	3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毛利	(55,673)	(3)	(50,427)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毛利	<u>50,427</u>	<u>3</u>	<u>43,044</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94,043</u>	<u>41</u>	<u>684,77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7,069)	(14)	(165,123)	(8)
6200	管理費用	(141,217)	(7)	(96,2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4,687</u>)	(<u>8</u>)	(<u>151,23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973</u>)	(<u>29</u>)	(<u>412,57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41,070</u>	<u>12</u>	<u>272,20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6,650	2	58,8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06,086	6	(33,66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 8,774)	-	(\$ 7,1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47</u>	-	(<u>111,365</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409</u>	<u>8</u>	(<u>93,32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87,479	20	178,87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44,834</u>)	(<u>2</u>)	(<u>17,15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42,645</u>	<u>18</u>	<u>161,71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6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4</u>)	-	<u>117</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2</u>	-	(<u>57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2,667</u>	<u>18</u>	<u>\$ 161,14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2</u>		<u>\$ 2.56</u>	
9810	稀 釋	<u>\$ 5.22</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029	\$ 935,395	\$ 134,798	\$ 4,400	\$ 239,895	\$ -	\$ 1,946,517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716	-	(21,71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7,922)	-	-	(214,890)	-	(252,812)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87)	(2,487)	2,487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61,719	-	161,71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	(57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719	(573)	161,14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30	-	-	-	-	2,23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029	899,703	156,514	1,913	167,495	(573)	1,857,08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79	-	(16,179)	-	-				
B5	提列法定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1,082)	-	-	(148,527)	-	(189,60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5,344	-	-	-	-	5,34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42,645	-	342,64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	2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645	22	342,66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79)	-	-	-	-	(1,57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2,029	\$ 862,386	\$ 172,693	\$ 1,913	\$ 345,434	(551)	\$ 2,013,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7,479	\$ 178,8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845	122,278
A20200	攤銷費用	5,087	4,4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2,953	14,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	-
A20900	利息費用	8,774	7,106
A21200	利息收入	(774)	(9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2,447)	111,3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32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97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55,673	50,42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50,427)	(43,0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	(1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6,741)	(100,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2	(331)
A31200	存貨增加	(6,159)	(22,6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384)	(1,7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54	(2,2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4)	(6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3,733)	37,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29	(26,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84)	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703	335,5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91)	(\$ 7,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90)	(48,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022</u>	<u>279,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388)	(45,48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02)	(231,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2	3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4)	(7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066)	(7,69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38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14	(6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2)	(22,5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4	9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14,244</u>	<u>14,8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003)</u>	<u>(292,2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3,8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402)	(20,7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609)	(252,8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144)</u>	<u>(123,5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875	(135,8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205</u>	<u>419,0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080</u>	<u>\$ 283,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

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54	\$ 775	\$ 6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0,526	282,430	388,07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30,298
	<u>\$ 372,080</u>	<u>\$ 283,205</u>	<u>\$ 419,036</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3,173 仟元、36,687 仟元及 36,038 仟元，係受質押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二六）。

七、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18,153	\$ 329,620	\$ 351,388
減：備抵呆帳	(70,846)	(20,851)	(6,183)
	<u>\$ 247,307</u>	<u>\$ 308,769</u>	<u>\$ 345,205</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41,954	\$ 38,996	\$ 61,467
減：備抵呆帳	(141,954)	(38,996)	(61,467)
	<u>\$ -</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39,139 仟元、75,220 仟元及 93,91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20 天	\$ 21,702	\$ 31,035	\$ 64,363
121 至 180 天	<u>17,437</u>	<u>44,185</u>	<u>29,551</u>
合 計	<u>\$ 39,139</u>	<u>\$ 75,220</u>	<u>\$ 93,9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0,851	\$ 38,996	\$ 6,183	\$ 61,46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22,6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9,995	102,958	14,879	-
減：轉列催收款	<u>-</u>	<u>-</u>	<u>(211)</u>	<u>211</u>
期末餘額	<u>\$ 70,846</u>	<u>\$ 141,954</u>	<u>\$ 20,851</u>	<u>\$ 38,996</u>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中與客戶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因發生訴訟等情事而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0,723 仟元、49,163 仟元與 22,834 仟元。

八、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	\$ 115,368	\$ 77,505	\$ 62,695
在製品	141,788	163,864	175,298
原物料	<u>111,149</u>	<u>120,777</u>	<u>108,444</u>
	<u>\$ 368,305</u>	<u>\$ 362,146</u>	<u>\$ 346,437</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0,943 仟元及 1,436,95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元及 6,97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23,425 仟元及 64,909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有限 公司	\$ -	\$ 22,524	\$ 24,374
Fora Care Inc.	-	(32,843)	34,269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8,677	55,123	65,368
ForaCare Japan (原 日本 U-RIGHT)	-	2,173	4,542
Fora Care SUISSE AG	-	17,558	25,730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9,803	121,419	110,711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	<u>160,197</u>	<u>-</u>	<u>-</u>
	308,677	185,954	264,994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 他負債	<u>-</u>	<u>32,843</u>	<u>-</u>
	<u>\$ 308,677</u>	<u>\$ 218,797</u>	<u>\$ 264,99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Fora Care Inc.	-	100.00	100.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	40.81	40.81
ForaCare Japan (原日本U-RIGHT)	-	96.30	94.74
Fora Care SUISSE AG	-	70.00	70.00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9	89.50	100.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ForaCare Japan、ForaCare SUISSE AG 及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 102 年第 2 季售予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福爾聯合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設立)。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13,413	\$ 521,167	\$ 230,805	\$ 224,171	\$ 27,892	\$ 976	\$ 21,779	\$ 1,440,203
增 添	121,458	40,067	41,097	18,523	2,600	-	10,496	234,241
處 分	-	-	(290)	-	(2,564)	-	(133)	(2,9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871</u>	<u>\$ 561,234</u>	<u>\$ 271,612</u>	<u>\$ 242,694</u>	<u>\$ 27,928</u>	<u>\$ 976</u>	<u>\$ 32,142</u>	<u>\$ 1,671,4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30,755	\$ 72,448	\$ 113,360	\$ 17,941	\$ 407	\$ 13,219	\$ 348,130
折舊費用	-	48,257	34,577	30,783	4,157	163	3,731	121,668
處 分	-	-	(231)	-	(2,195)	-	(129)	(2,55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9,012</u>	<u>\$ 106,794</u>	<u>\$ 144,143</u>	<u>\$ 19,903</u>	<u>\$ 570</u>	<u>\$ 16,821</u>	<u>\$ 467,24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13,413</u>	<u>\$ 390,412</u>	<u>\$ 158,357</u>	<u>\$ 110,811</u>	<u>\$ 9,951</u>	<u>\$ 569</u>	<u>\$ 8,560</u>	<u>\$ 1,092,07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871</u>	<u>\$ 382,222</u>	<u>\$ 164,818</u>	<u>\$ 98,551</u>	<u>\$ 8,025</u>	<u>\$ 406</u>	<u>\$ 15,321</u>	<u>\$ 1,204,214</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4,871	\$ 561,234	\$ 271,612	\$ 242,694	\$ 27,928	\$ 976	\$ 32,142	\$ 1,671,457
增 添	-	41,655	22,296	17,322	810	-	4,581	86,664
處 分	-	-	-	(86)	(452)	-	(35)	(57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871</u>	<u>\$ 602,889</u>	<u>\$ 293,908</u>	<u>\$ 259,930</u>	<u>\$ 28,286</u>	<u>\$ 976</u>	<u>\$ 36,688</u>	<u>\$ 1,757,5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9,012	\$ 106,794	\$ 144,143	\$ 19,903	\$ 570	\$ 16,821	\$ 467,243
折舊費用	-	52,368	43,358	28,821	3,845	162	6,680	135,234
處 分	-	-	-	(86)	(452)	-	(35)	(57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1,380</u>	<u>\$ 150,152</u>	<u>\$ 172,878</u>	<u>\$ 23,296</u>	<u>\$ 732</u>	<u>\$ 23,466</u>	<u>\$ 601,9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871</u>	<u>\$ 371,509</u>	<u>\$ 143,756</u>	<u>\$ 87,052</u>	<u>\$ 4,990</u>	<u>\$ 244</u>	<u>\$ 13,222</u>	<u>\$ 1,155,64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7,290</u>	<u>\$ 64,966</u>	<u>\$ 65,576</u>
			<u>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u>\$ 70,381</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81</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0,381
處分			(<u>40,63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05)
折舊費用			(<u>61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5,41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15)
折舊費用			(<u>611</u>)
處分			<u>3,56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45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6至51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公允價值	<u>\$ 84,421</u>	<u>\$ 190,066</u>	<u>\$ 190,06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00	\$ 13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u>	<u>250,000</u>	<u>230,000</u>
	<u>\$ 20,000</u>	<u>\$ 380,000</u>	<u>\$ 2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1.271% 及 1.28%-1.68%。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202,402	\$ 223,1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0,470)</u>	<u>(20,701)</u>
長期借款	<u>\$ -</u>	<u>\$ 181,932</u>	<u>\$ 202,43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質抵押之資產」附註），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 月 15 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37%。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市場利率 1.37%，自 96 年起，前兩年按月付息，本金自兩年後採年金法以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156 期平均攤還。

十三、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6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083)</u>	<u>-</u>	<u>-</u>
	<u>\$ 589,917</u>	<u>\$ -</u>	<u>\$ -</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在台灣發行 6,000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9 月 22 日至 105 年 8 月 11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181 仟元）	\$593,8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6 仟元）	(5,344)
贖賣回權價值	<u>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126 仟元）	588,53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u>1,3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89,917</u>

十四、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7,137</u>	<u>\$ 291,621</u>	<u>\$ 247,836</u>

本公司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20,492	\$ 20,430	\$ 18,15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952	21,113	38,004
應付員工分紅	31,630	22,792	41,760
應付董監酬勞	632	2,727	6,300
其 他	<u>34,292</u>	<u>48,045</u>	<u>35,376</u>
	<u>\$ 124,998</u>	<u>\$ 115,107</u>	<u>\$ 139,59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3,203</u>	<u>63,203</u>	<u>63,203</u>
已發行股本	<u>\$ 632,029</u>	<u>\$ 632,029</u>	<u>\$ 632,0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793,522</u>	<u>\$ 834,604</u>	<u>\$ 872,526</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651	2,230	-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項目	5,344	-	-
其他	<u>408</u>	<u>408</u>	<u>408</u>
	<u>\$ 862,386</u>	<u>\$ 899,703</u>	<u>\$ 935,39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以繼續提撥，並得依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630 仟元及 16,54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2 仟元及 827 仟元。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0.2% 計算。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之 10% 及 0.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

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79	\$ 21,7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487)	-	-
現金股利	148,527	214,890	2.35	3.4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6,547	\$ -	\$ 38,015	\$ -
董監事酬勞	827	-	2,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6,547	\$ 827	\$ 38,015	\$ 2,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47)	(827)	(41,760)	(6,300)
	<u>\$ -</u>	<u>\$ -</u>	<u>(\$ 3,745)</u>	<u>(\$ 4,10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265	\$ -
現金股利	189,609	3
股票股利	63,203	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913</u>	<u>\$ 1,913</u>	<u>\$ 1,913</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1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5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6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	117
期末餘額	<u>(\$ 551)</u>	<u>(\$ 57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18,179	\$ 28,677
利息收入	774	918
應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11,040	-
員工紅利轉列其他收入	-	17,338
其他	16,657	11,877
	<u>\$ 46,650</u>	<u>\$ 58,8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	(\$ 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324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841	(33,462)
其他	(81)	(126)
	<u>\$106,086</u>	<u>(\$ 33,664)</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350	\$ 7,1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383	-
其他利息費用	41	-
	<u>\$ 8,774</u>	<u>\$ 7,106</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34	\$121,668
投資性不動產	611	610
無形資產	<u>5,087</u>	<u>4,483</u>
合計	<u>\$140,932</u>	<u>\$126,7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0,047	\$ 96,079
營業費用	<u>35,798</u>	<u>26,199</u>
	<u>\$135,845</u>	<u>\$122,2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	\$ 215
營業費用	<u>4,720</u>	<u>4,268</u>
	<u>\$ 5,087</u>	<u>\$ 4,48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809</u>	<u>\$ 8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009	\$ 12,078
其他員工福利	<u>334,936</u>	<u>337,7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6,945</u>	<u>\$349,7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4,545	\$177,973
營業費用	<u>182,400</u>	<u>171,807</u>
	<u>\$346,945</u>	<u>\$349,780</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936	\$ 12,6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095</u>)	(<u>46,125</u>)
淨利益 (損失)	<u>\$ 38,841</u>	<u>(\$ 33,46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8,244	\$ 34,0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55</u>	<u>(2,869)</u>
	<u>62,299</u>	<u>31,22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7,465)</u>	<u>(14,0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834</u>	<u>\$ 17,1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87,479</u>	<u>\$178,8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871	\$ 30,4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06)	3,791
免稅所得	(19,686)	(14,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055</u>	<u>(2,8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834</u>	<u>\$ 17,15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4)</u>	<u>\$ 11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987</u>	<u>\$ 9,977</u>	<u>\$ 27,0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0	(\$ 2,310)	\$ -	(\$ 1,8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9,191	(1,567)	-	17,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	-	(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790	887	-	8,677
可轉換公司債	-	235	-	23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17	-	(4)	113
應付休假給付	192	(60)	-	132
備抵呆帳	8,935	25,731	-	34,666
備抵存貨跌價	13,092	(1,940)	-	11,152
投資損益	32,267	(3,491)	-	28,776
其他	464	-	-	464
	<u>\$ 82,558</u>	<u>\$ 17,465</u>	<u>(\$ 4)</u>	<u>\$ 100,019</u>

10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75	\$ 135	\$ -	\$ 51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0,758	(1,567)	-	19,19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06	1,184	-	7,79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117	117
應付休假給付	814	(622)	-	192
備抵呆帳	10,441	(1,506)	-	8,935
備抵存貨跌價	11,905	1,187	-	13,092
投資損益	16,807	15,460	-	32,267
其他	666	(202)	-	464
	<u>\$ 68,372</u>	<u>\$ 14,069</u>	<u>\$ 117</u>	<u>\$ 82,55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45,434</u>	<u>167,495</u>	<u>239,895</u>
	<u>\$ 345,434</u>	<u>\$ 167,495</u>	<u>\$ 239,8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8,350</u>	<u>\$ 41,537</u>	<u>\$ 39,06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70%(預計) 及 21.4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 101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33 其他製造業、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造業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101)工中字第 10105103220 號核准，符合適用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款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適用。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342,645	\$161,7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14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43,792</u>	<u>\$161,7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203	63,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23	364
轉換公司債	<u>2,07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801</u>	<u>63,5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6,66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6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6,602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234,241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2,27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31,964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118 仟元、4,965 仟元與 4,96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23	\$ 3,722	\$ 3,7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6,619	10,341
	<u>\$ 223</u>	<u>\$ 10,341</u>	<u>\$ 14,06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二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179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36,335	954,250	1,003,8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52,495	998,896	856,9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

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8,068	\$ 5,553 (i)	\$ 2,350	\$ 1,884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589,917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3,173	36,687
— 金融負債	20,000	582,402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131 仟元及減少 5,4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客戶 D 公司與 E 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6% 及 9%，除了本公司客戶 D 公司與 E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50,000	\$ 230,000
— 未動用金額	<u>470,000</u>	<u>660,000</u>	<u>480,000</u>
	<u>\$ 470,000</u>	<u>\$ 910,000</u>	<u>\$ 7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332,402	\$ 223,131
— 未動用金額	<u>280,000</u>	<u>210,716</u>	<u>176,869</u>
	<u>\$ 300,000</u>	<u>\$ 543,118</u>	<u>\$ 4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542,872	\$378,264
關聯企業	<u>4,284</u>	<u>2,211</u>
	<u>\$547,156</u>	<u>\$380,475</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主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u>\$ 61,588</u>	<u>\$ 91,207</u>

上述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三) 其他交易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造費用		
子公司	<u>\$ 480</u>	<u>\$ 99</u>
營業費用—雜費		
子公司	<u>\$ 12,000</u>	<u>\$ 16,554</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子公司	\$ 8,145	\$ 6,614
關聯企業	<u>168</u>	<u>351</u>
	<u>\$ 8,313</u>	<u>\$ 6,965</u>
營業外收入—其他		
子公司	\$ 57	\$ 407
關聯企業	<u>-</u>	<u>70</u>
	<u>\$ 57</u>	<u>\$ 477</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415,053	\$ 359,077	\$ 235,385
關聯企業	<u>260</u>	<u>986</u>	<u>2,440</u>
	<u>\$ 415,313</u>	<u>\$ 360,063</u>	<u>\$ 237,82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0,440</u>	<u>\$ 9,689</u>	<u>\$ 15,58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033</u>	<u>\$ 1,033</u>	<u>\$ 1,033</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11,901</u>	<u>\$ 14,571</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u>	<u>\$ -</u>	<u>\$ 281</u>	<u>\$ 24</u>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u>	<u>\$ 4,683</u>	<u>\$ 4,673</u>

(十)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增加投資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2,388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89.5% 增加為 91.39%。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570</u>	<u>\$ 23,2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34,871	\$ 449,308	\$ 449,308
房屋及建築	278,436	275,245	280,50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73	36,687	36,038
	<u>\$ 846,480</u>	<u>\$ 761,240</u>	<u>\$ 765,848</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3,000 仟元。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8,492		29.805		\$	849,216	
歐 元		5,771		41.09			237,151	
英 鎊		664		49.28			32,735	
							<u>\$ 1,119,10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25		29.805		\$	42,460	
歐 元		52		41.09			2,131	
							<u>\$ 44,59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526		29.04	\$		625,109	
歐 元		4,972		38.49			191,376	
英 鎊		1,043		46.83			48,862	
							<u>\$ 865,34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04		29.04	\$		69,801	
歐 元		78		38.49			3,011	
英 鎊		30		46.83			1,421	
							<u>\$ 74,233</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018		30.275	\$		636,325	
歐 元		6,584		39.18			257,952	
英 鎊		504		46.73			23,532	
							<u>\$ 917,809</u>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375		30.275	\$		41,636	
歐 元		918		39.18			36	
							<u>\$ 41,67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固定資產淨額	\$1,157,871	(\$ 65,798)	\$1,092,073	(五) 4、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5,576	65,576	(五)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420	(32,420)	-	(五)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331	32,041	68,372	(五) 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38	36,038	(五) 8
預付款項—非流動(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	222	222	(五) 4
受限制資產	36,038	(36,038)	-	(五) 8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27,036	(27,036)	-	(五)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7,036	27,036	(五) 7
應付費用	121,440	(121,440)	-	(五) 6
其他應付款	18,153	121,440	139,593	(五) 6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2,487	1,913	4,400	(五) 2、9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92	(2,292)	-	(五) 2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	\$ 7,836	\$ 211	\$ 8,047	(五) 3
固定資產淨額	1,271,582	(67,368)	1,204,214	(五) 4、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4,966	64,966	(五)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868	(32,868)	-	(五)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140	32,418	82,558	(五) 1、9
遞延費用	211	(211)	-	(五)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687	36,687	(五) 8
預付款項—非流動(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	2,402	2,402	(五) 4
受限制資產	36,687	(36,687)	-	(五) 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9,977	(\$ 9,977)	\$ -	(五)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977	9,977	(五) 7
應付費用	93,283	(93,283)	-	(五) 6
其他應付款	21,824	93,283	115,107	(五) 6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67,566	(71)	167,495	(五) 2、9
特別盈餘公積	-	1,913	1,913	(五) 2、9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19	(2,292)	(573)	(五) 2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2,129,108	\$ -	\$ 2,129,108	
營業成本	(1,436,950)	-	(1,436,950)	
營業毛利	692,158	-	692,1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427)	-	(50,42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044	-	43,044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4,775	-	684,775	
營業費用	(412,574)	-	(412,574)	
營業利益	272,201	-	272,20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3,325)	-	(93,325)	
稅前淨利	178,876	-	178,876	
所得稅費用	(17,086)	(71)	(17,157)	(五) 1、9
稅後淨利	\$ 161,790	(\$ 71)	161,71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 690)	\$ -	(6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	-	11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146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五)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本公司因依 IAS 21 規定，重新決定第三地境外公司功能性貨幣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6.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7.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8.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9.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

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末價		註
					股數	市價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	\$ -	-
	德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99	6,992	6,992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9,000	9,000	-
					<u>\$ 15,992</u>	<u>\$ 15,992</u>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賣出			3			期末		
					股數	金額	初買入(註3)	股數	金額	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註)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	\$ -	15,000	-	\$ -	-	\$ -	-	10,327	15,000	\$160,1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	餘	額	
本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219,218	11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88,738	28	
	Fora Care SUISSE AG	"	"	232,128	12	註	註	註	187,336	28	

註 1：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金額	呆帳額	備抵金額	抵
						處	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88,738	-	\$ -	-	\$ 14,880	\$ -	-	-	-
	Fora Care SUISSE AG	"	187,336	-	-	-	21,474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日幣千元；瑞朗千元；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	投資	資	金額	末期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	之	註
										數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98,244	\$ 98,244	\$ 98,244	\$ 98,244	11,223	40.81	\$ 38,677	\$ 40,286	(\$ 16,134)	(\$ 16,134)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500	164,500	161,100	161,100	16,450	91.39	109,803	(16,876)	(14,004)	(14,004)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50,000	150,000	-	-	15,000	100.00	160,197	10,327	10,327	10,327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37,666	37,666	5,000	5,000	2,133	73.23	51,981	14,441	10,104	10,104	子	公	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6,185	96,185	96,185	96,185	3,000	100.00	(16,417)	9,681	(4,510)	(4,510)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6,391	46,391	46,391	46,391	13,000	96.30	1,208	(556)	(2,238)	(2,238)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 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40,632	40,632	40,632	140	70.00	31,957	18,382	8,221	8,221	子	公	司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0號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11,792	11,792	-	-	400	21.28	3,071	(6,175)	(719)	(719)	子	公	司
Fora Care Inc. (USA)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0號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43,068	43,068	43,068	43,068	1,330	70.74	10,223	(6,175)	(4,868)	(4,868)	子	公	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55,829	55,829	55,829	1,655	100.00	(14,344)	(146)	301	301	子	公	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馬運路260號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38,104	38,104	38,104	38,104	(14,719)	100.00	(146)	(146)	(146)	(146)	子	公	司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或收回之金額	本期認列之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器、心電監護儀器、血液透析監測儀器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註 1)	\$ 38,104 USD 1,150	\$ -	\$ -	40.81	(\$ 146) (RMB 43) (註 3)	(\$ 14,719) (RMB 2,992)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1,88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70.74% 股權 (註 2) 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21.28% 股權	43,068 USD 1,330	11,792 USD 400	-	92.02	(5,587) (USD 188) (註 3)	13,294 USD 446		-

註 1：喬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5 月間轉投資 BioCare (BVI) Corporation，嗣後於 91 年 2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蘇州喬陽醫學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經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董事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21152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泰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8 月間轉投資 Fora Care Inc. (USA)，嗣後於 98 年 1 月間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經泰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董事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367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投資 (損) 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 (損) 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56,972 (註 4)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60 (USD 1,730)	54,860 (USD 1,730)	1,208,342 (註 4)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資本額或淨值 (較高者) 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 (較高者) 為限。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標準成本平均加計利率	4%毛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983		註一	註二		\$ 1,749	-	\$ 2,481
	"	銷貨	13,212		註一	"		12,684	-	

註一：依移轉計價議定。

註二：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營運需求議定。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朝 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謝 明 忠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泰博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四)	\$ 628,645	20	\$ 407,308	13	\$ 533,63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30	1	20,367	1	22,1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547,583	17	568,883	19	535,19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3	-	987	-	3,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7	-	10,522	-	14,68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88,257	15	470,194	15	483,363	16			
1410	預付款項	21,188	1	26,444	1	16,5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48	-	29,002	1	8,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1,140</u>	<u>54</u>	<u>1,533,707</u>	<u>50</u>	<u>1,617,77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992	-	15,992	1	17,7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六)	1,264,099	40	1,293,091	42	1,188,201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六)	27,290	1	64,966	2	65,576	2			
1780	無形資產	7,285	-	9,925	-	10,4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2,949	4	103,508	4	84,0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5	-	8,662	-	8,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34,034	1	37,496	1	36,8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3	-	2,402	-	1,3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9,487</u>	<u>46</u>	<u>1,536,042</u>	<u>50</u>	<u>1,412,86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90,627</u>	<u>100</u>	<u>\$ 3,069,749</u>	<u>100</u>	<u>\$ 3,030,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24,000	1	\$ 385,000	12	\$ 247,000	8			
2150	應付票據	797	-	4,814	-	26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四)	235,278	7	326,517	11	276,377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55,728	5	149,117	5	162,05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1,235	1	11,262	-	29,44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	-	20,470	1	20,7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116	1	25,947	1	32,8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6,154</u>	<u>15</u>	<u>923,127</u>	<u>30</u>	<u>768,66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589,917	19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	181,932	6	202,430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5	-	5,037	-	5,0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1,428</u>	<u>19</u>	<u>186,969</u>	<u>6</u>	<u>207,46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77,582</u>	<u>34</u>	<u>1,110,096</u>	<u>36</u>	<u>976,135</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2,029	20	632,029	21	632,029	21			
3200	資本公積	862,386	27	899,703	29	935,395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93	5	156,514	5	134,7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4,4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434	11	167,495	6	239,89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0,040</u>	<u>16</u>	<u>325,922</u>	<u>11</u>	<u>379,093</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551)	-	(57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13,904</u>	<u>63</u>	<u>1,857,081</u>	<u>61</u>	<u>1,946,517</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99,141	3	102,572	3	107,994	4			
3XXX	權益總計	<u>2,113,045</u>	<u>66</u>	<u>1,959,653</u>	<u>64</u>	<u>2,054,511</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90,627</u>	<u>100</u>	<u>\$ 3,069,749</u>	<u>100</u>	<u>\$ 3,030,6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2,240,698	97	\$2,367,32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63,339	3	49,35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04,037	100	2,416,68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1,284,295)	(56)	(1,616,197)	(66)
5900	營業毛利	1,019,742	44	800,487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32,042)	(19)	(289,698)	(12)
6200	管理費用	(191,071)	(8)	(194,4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358)	(7)	(165,82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2,471)	(34)	(650,009)	(27)
6900	營業淨利	237,271	10	150,47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4,254	2	63,3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94,983	4	(51,96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8,861)	-	(7,2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76	6	4,105	-
7900	稅前淨利	367,647	16	154,5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46,242)	(2)	(14,835)	(1)
8200	本期淨利	321,405	14	139,74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82	1	\$ 18,08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4)	-	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678</u>	<u>1</u>	<u>18,20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083</u>	<u>15</u>	<u>\$ 157,95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2,645	15	\$ 161,71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40)	(1)	(21,971)	(1)
8600		<u>\$ 321,405</u>	<u>14</u>	<u>\$ 139,74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2,667	15	\$ 161,1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584)	-	(3,192)	-
8700		<u>\$ 335,083</u>	<u>15</u>	<u>\$ 157,95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2</u>		<u>\$ 2.56</u>	
9810	稀 釋	<u>\$ 5.22</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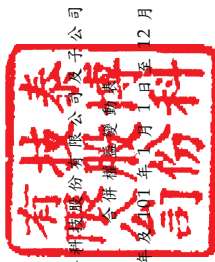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32,029	\$ 935,395	\$ 134,798	\$ 4,400	\$ 239,895	\$ -	\$ -	\$ 1,946,517	\$ 107,994	\$ 2,054,511
B1	-	-	21,716	-	(21,716)	-	-	-	-	-
B5	-	(37,922)	-	-	(214,890)	-	-	(252,812)	-	(252,812)
B7	-	-	-	(2,487)	2,487	-	-	-	-	-
D1	-	-	-	-	161,719	-	-	161,719	(21,971)	139,748
D3	-	-	-	-	-	(573)	-	(573)	18,779	18,206
D5	-	-	-	-	161,719	(573)	-	161,146	(3,192)	157,954
M5	-	2,230	-	-	-	-	-	2,230	(2,230)	-
Z1	632,029	899,703	156,514	1,913	167,495	(573)	(1,857,081)	102,572	1,959,653	
B1	-	-	16,179	-	(16,179)	-	-	-	-	-
B5	-	(41,082)	-	-	(148,527)	-	-	(189,609)	-	(189,609)
C5	-	5,344	-	-	-	-	-	5,344	-	5,344
D1	-	-	-	-	342,645	-	-	342,645	(21,240)	321,405
D3	-	-	-	-	-	22	-	22	13,656	13,678
D5	-	-	-	-	342,645	22	-	342,667	(7,584)	335,083
O1	-	-	-	-	-	-	-	-	2,574	2,574
M5	-	(1,579)	-	-	-	-	-	(1,579)	1,579	-
Z1	632,029	862,386	172,693	1,913	345,434	(551)	(2,013,904)	99,141	2,113,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7,647	\$ 154,5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708	142,231
A20200	攤銷費用	5,601	6,0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807	45,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	-
A20900	利息費用	8,861	7,299
A21200	利息收入	(1,193)	(1,1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6,6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32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6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037	1,8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9,859)	(76,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095	4,165
A31200	存貨增加	(18,063)	(15,45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56	(9,8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83	(20,3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17)	4,5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1,239)	50,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926)	(16,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9	(6,8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898	304,5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78)	(7,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83)	(49,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737</u>	<u>247,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7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458)	(251,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0	3,3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67	(3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959)	(11,8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38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62	(6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1)	(1,0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93</u>	<u>1,1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7)</u>	<u>(258,5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1,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3,8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402)	(20,7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89,609)</u>	<u>(252,8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144)</u>	<u>(135,5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31</u>	<u>20,06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337	(126,3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308</u>	<u>533,6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645</u>	<u>\$ 407,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0	-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40.81	40.81	40.8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91.39	89.5	100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註	100	1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註	96.3	94.74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註	70	70
	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註	100	100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	-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6.3	-	-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	-
	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2.02	-	-

註：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Foracare Japan、ForaCare SUISSE AG 及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 102 年第 2 季售予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福爾聯合公司於 102 年 04 月 23 日設立）。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82	\$ 1,739	\$ 7,5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5,863	405,569	495,8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30,298
	<u>\$ 628,645</u>	<u>\$ 407,308</u>	<u>\$ 533,636</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3,173仟元、36,687仟元及36,038仟元，係受質押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二六）。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15,992</u>	<u>\$ 15,992</u>	<u>\$ 17,740</u>

(一)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17,740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三）。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本合併公司對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雖達30%，但因雙方簽訂投資合約，本合併公司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未採權益法認列。

八、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91,592	\$ 626,626	\$ 553,308
減：備抵呆帳	(<u>144,009</u>)	(<u>57,743</u>)	(<u>18,109</u>)
	<u>\$ 547,583</u>	<u>\$ 568,883</u>	<u>\$ 535,19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52,299	\$ 48,437	\$ 65,952
減：備抵呆帳	(<u>152,299</u>)	(<u>48,437</u>)	(<u>65,952</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6,305 仟元、120,627 仟元及 131,755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91 至 120 天	\$ 54,838	\$ 52,858	\$ 84,687
121 至 180 天	<u>71,467</u>	<u>67,769</u>	<u>47,068</u>
合 計	<u>\$ 126,305</u>	<u>\$ 120,627</u>	<u>\$ 131,7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57,743	\$ 48,437	\$ 18,109	\$ 65,9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3,415	105,392	45,289	-
減：轉列催收款	-	-	(5,503)	5,503
本期實際沖銷	-	(1,635)	(292)	(22,985)
外幣換算差額	<u>2,851</u>	<u>105</u>	<u>140</u>	<u>(33)</u>
期末餘額	<u>\$ 144,009</u>	<u>\$ 152,299</u>	<u>\$ 57,743</u>	<u>\$ 48,437</u>

102年12月31日之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中與客戶A公司、B公司及C公司因發生訴訟等情事而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0,723仟元、49,163仟元與22,834仟元。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83,205	\$ 84,211	\$ 70,910
在製品	171,452	209,138	208,872
原物料	127,603	145,063	153,145
商 品	<u>105,997</u>	<u>31,782</u>	<u>50,436</u>
	<u>\$ 488,257</u>	<u>\$ 470,194</u>	<u>\$ 483,363</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84,295仟元及1,616,197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元及28,619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24,303仟元及68,861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14,512	\$ 523,806	\$ 337,885	\$ 235,811	\$ 33,211	\$ 3,854	\$ 25,613	\$1,574,692
增 添	121,458	40,996	64,272	20,398	3,380	781	9,566	260,851
處 分	-	-	(12,536)	-	(2,569)	(1,189)	(638)	(16,932)
重 分 類	-	-	(5,973)	-	-	-	-	(5,973)
淨兌換差額	-	-	(563)	(148)	(146)	(86)	43	(9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970</u>	<u>\$ 564,802</u>	<u>\$ 383,085</u>	<u>\$ 256,061</u>	<u>\$ 33,876</u>	<u>\$ 3,360</u>	<u>\$ 34,584</u>	<u>\$1,811,7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30,786	\$ 105,800	\$ 113,371	\$ 20,517	\$ 1,415	\$ 14,602	\$ 386,491
折舊費用	-	48,325	50,343	32,196	5,685	726	4,346	141,621
處 分	-	-	(3,910)	-	(2,199)	(508)	(278)	(6,895)
重 分 類	-	-	(1,384)	127	(45)	-	736	(566)
淨兌換差額	-	-	(8,589)	8,426	(100)	(45)	(1,696)	(2,00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9,111</u>	<u>\$ 142,260</u>	<u>\$ 154,120</u>	<u>\$ 23,858</u>	<u>\$ 1,588</u>	<u>\$ 17,710</u>	<u>\$ 518,64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14,512</u>	<u>\$ 393,020</u>	<u>\$ 232,085</u>	<u>\$ 122,440</u>	<u>\$ 12,694</u>	<u>\$ 2,439</u>	<u>\$ 11,011</u>	<u>\$1,188,20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970</u>	<u>\$ 385,691</u>	<u>\$ 240,825</u>	<u>\$ 101,941</u>	<u>\$ 10,018</u>	<u>\$ 1,772</u>	<u>\$ 16,874</u>	<u>\$1,293,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5,970	\$ 564,802	\$ 383,085	\$ 256,061	\$ 33,876	\$ 3,360	\$ 34,584	\$1,811,738
增添	12,552	60,758	24,098	18,986	2,435	2,252	4,914	125,995
處分	-	-	(2,340)	(512)	(972)	-	(35)	(3,859)
淨兌換差額	226	403	839	-	303	110	(56)	1,8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748</u>	<u>\$ 625,963</u>	<u>\$ 405,682</u>	<u>\$ 274,535</u>	<u>\$ 35,642</u>	<u>\$ 5,722</u>	<u>\$ 39,407</u>	<u>\$1,935,6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9,111	\$ 142,260	\$ 154,120	\$ 23,858	\$ 1,588	\$ 17,710	\$ 518,647
折舊費用	-	53,062	58,627	31,183	5,073	946	7,206	156,097
處分	-	-	(2,340)	(512)	(911)	-	(35)	(3,798)
淨兌換差額	-	4	425	-	158	42	25	6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2,177</u>	<u>\$ 198,972</u>	<u>\$ 184,791</u>	<u>\$ 28,178</u>	<u>\$ 2,576</u>	<u>\$ 24,906</u>	<u>\$ 671,60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48,748</u>	<u>\$ 393,786</u>	<u>\$ 206,710</u>	<u>\$ 89,744</u>	<u>\$ 7,464</u>	<u>\$ 3,146</u>	<u>\$ 14,501</u>	<u>\$1,264,0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2至9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7,290</u>	<u>\$ 64,966</u>	<u>\$ 65,576</u>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70,38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81</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0,381
處分	(40,6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05)
折舊費用	(61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15)
折舊費用	(611)
處分	<u>3,56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6至51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公允價值	<u>\$ 84,421</u>	<u>\$ 190,066</u>	<u>\$ 190,06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00	\$ 13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000</u>	<u>255,000</u>	<u>247,000</u>
	<u>\$ 24,000</u>	<u>\$ 385,000</u>	<u>\$ 247,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2及101年度分別為1.271%-1.98%及1.28%-1.68%。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202,402	\$ 223,1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470)	(20,701)
長期借款	<u>\$ -</u>	<u>\$ 181,932</u>	<u>\$ 202,43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質抵押之資產」附註），借款到期日為111年1月15日，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37%。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市場利率1.37%，自96年起，前兩年按月付息，本金自兩年後採年金法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156期平均攤還。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6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083)	-	-
	<u>\$ 589,917</u>	<u>\$ -</u>	<u>\$ -</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8月21日在台灣發行6,00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6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2年9月22日至105年8月11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6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6,181仟元）	\$593,8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56仟元）	(5,344)
贖賣回權價值	<u>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6,126仟元）	588,534
以有效利率0.64%計算之利息	<u>1,383</u>
10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589,917</u>

十四、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35,278</u>	<u>\$ 326,517</u>	<u>\$ 276,377</u>

合併公司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7,489	\$ 21,530	\$ 18,3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527	40,985	42,020
應付員工分紅	31,776	22,936	35,295
應付董監酬勞	632	2,727	3,370
其他	<u>61,304</u>	<u>60,939</u>	<u>63,057</u>
	<u>\$ 155,728</u>	<u>\$ 149,117</u>	<u>\$ 162,05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3,203</u>	<u>63,203</u>	<u>63,203</u>
已發行股本	<u>\$ 632,029</u>	<u>\$ 632,029</u>	<u>\$ 632,0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3,522	\$ 834,604	\$ 872,52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651	2,230	-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項目	5,344	-	-
其 他	408	408	408
	<u>\$ 862,386</u>	<u>\$ 899,703</u>	<u>\$ 935,39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以繼續提撥，並得依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630 仟元及 16,54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2 仟元及 827 仟元。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0.2% 計算。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之 10% 及 0.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

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79	\$ 21,7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487)	-	-
現金股利	148,527	214,890	2.35	3.4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6,547	\$ -	\$ 38,015	\$ -
董監事酬勞	827	-	2,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6,547	\$ 827	\$ 38,015	\$ 2,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47)	(827)	(41,760)	(6,300)
	\$ -	\$ -	(\$ 3,745)	(\$ 4,10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4,265	\$ -
現金股利	189,609	3
股票股利	63,203	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13</u>	<u>\$ 1,913</u>	<u>\$ 1,913</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1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5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	<u>117</u>
期末餘額	<u>(\$ 551)</u>	<u>(\$ 57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02,572	\$107,9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1,240)	(21,9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56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2,574	18,77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9	(2,230)
期末餘額	<u>\$ 99,141</u>	<u>\$102,572</u>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1,034	\$ 23,211
利息收入	1,193	1,159
股利收入	862	-
應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11,040	-
員工分紅轉列其他收入	-	17,338
其 他	20,125	21,664
	<u>\$ 44,254</u>	<u>\$ 63,3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 6,6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324	-
淨外幣兌換損利益	40,445	(37,593)
其 他	(12,785)	(7,694)
	<u>\$ 94,983</u>	<u>(\$ 51,968)</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37	\$ 7,2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383	-
其他利息費用	41	-
	<u>\$ 8,861</u>	<u>\$ 7,29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97	\$141,621
投資性不動產	611	610
無形資產	5,601	6,086
合計	<u>\$162,309</u>	<u>\$148,3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3,987	\$110,775
營業費用	42,721	31,456
	<u>\$156,708</u>	<u>\$142,2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9	\$ 893
營業費用	4,942	5,193
	<u>\$ 5,601</u>	<u>\$ 6,08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809	\$ 85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6,704	\$ 16,470
其他員工福利	472,248	476,53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8,952</u>	<u>\$493,0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4,459	\$227,924
營業費用	274,493	265,078
	<u>\$488,952</u>	<u>\$493,00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897	\$ 13,7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452)	(51,371)
淨利益(損失)	<u>\$ 40,445</u>	<u>(\$ 37,593)</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1,206	\$ 36,9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55</u>	<u>(2,771)</u>
	65,261	34,1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9,019)</u>	<u>(19,3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242</u>	<u>\$ 14,83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7,647</u>	<u>\$154,5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2,500	\$ 26,2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25)	3,473
免稅所得	(19,686)	(14,1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暫時性差異	12,107	4,6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055	(2,77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u>(4,109)</u>	<u>(2,6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242</u>	<u>\$ 14,8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u>	<u>\$ 11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235</u>	<u>\$ 11,262</u>	<u>\$ 29,4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31	(\$ 2,289)	\$ -	(\$ 1,75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9,796	(2,182)	-	17,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	-	(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790	887	-	8,677
可轉換公司債	-	235	-	23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97)	-	294	97
應付休假給付	192	(60)	-	132
備抵呆帳	10,253	25,994	-	36,247
備抵存貨跌價	17,339	(133)	-	17,206
投資損益	47,372	(3,544)	-	43,828
其他	432	176	-	608
	<u>103,508</u>	<u>19,064</u>	<u>294</u>	<u>122,866</u>
虧損扣抵	-	83	-	83
	<u>\$103,508</u>	<u>\$ 19,147</u>	<u>\$ 294</u>	<u>\$122,9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	(\$ 298)	(\$ 298)
投資損益	-	(128)	-	(128)
	<u>\$ -</u>	<u>(\$ 128)</u>	<u>(\$ 298)</u>	<u>(\$ 426)</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63)	\$ 1,394	\$ -	\$ 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2	(1,016)	-	19,7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06	1,184	-	7,7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4)	-	117	(197)
應付休假給付	878	(686)	-	192
備抵呆帳	12,229	(1,976)	-	10,253
備抵存貨跌價	14,356	2,983	-	17,339
投資損益	29,690	17,682	-	47,372
其他	666	(234)	-	432
	<u>\$ 84,060</u>	<u>\$ 19,331</u>	<u>\$ 117</u>	<u>\$103,50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45,434</u>	<u>167,495</u>	<u>239,895</u>
	<u>\$ 345,434</u>	<u>\$ 167,495</u>	<u>\$ 239,8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350</u>	<u>\$ 41,537</u>	<u>\$ 39,06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70%(預計) 及 21.4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 101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33 其他製造業、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造業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101)工中字第 10105103220 號核准，符合適用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款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適用。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42,645	\$161,7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14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43,792</u>	<u>\$161,7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203	63,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23	-
轉換公司債	<u>2,075</u>	<u>3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801</u>	<u>63,56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5,99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11,53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4,458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260,851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9,62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51,228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085 仟元、3,932 仟元與 3,93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23	\$ 3,722	\$ 3,7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6,619	10,341
	<u>\$ 223</u>	<u>\$ 10,341</u>	<u>\$ 14,06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2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93,368	\$1,008,067	\$1,109,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992	15,992	17,7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05,720	1,067,850	908,8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6,327	\$ 7,241 (i)	\$ 3,214	\$ 3,02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589,917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034	37,496
— 金融負債	24,000	587,402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100 仟元及減少 5,4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客戶 D 公司與 E 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2%、12% 及 14%，除了合併公司客戶 D 公司與 E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00	\$ 255,000	\$ 247,000
— 未動用金額	<u>506,000</u>	<u>685,000</u>	<u>523,000</u>
	<u>\$ 510,000</u>	<u>\$ 940,000</u>	<u>\$ 7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332,402	\$ 223,131
— 未動用金額	<u>280,000</u>	<u>210,716</u>	<u>176,869</u>
	<u>\$ 300,000</u>	<u>\$ 543,118</u>	<u>\$ 4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 貨</u>		
關聯企業	<u>\$ 5,228</u>	<u>\$ 2,211</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5,713</u>	<u>\$ 25,5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34,871	\$ 449,308	\$ 449,308
房屋及建築	278,436	275,245	280,502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	809	84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73	36,687	36,038
	<u>\$ 847,341</u>	<u>\$ 762,049</u>	<u>\$ 766,68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3,000 仟元。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793		29.805	\$		679,334	
歐 元		7,873		41.09			323,493	
英 鎊		664		49.28			32,735	
							<u>\$ 1,035,5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4		29.805	\$		46,610	
歐 元		52		41.09			2,131	
							<u>\$ 48,741</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8,005		29.04	\$		813,255	
歐 元		7,949		38.49			305,967	
英 鎊		1,045		46.83			48,925	
							<u>1,168,14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69		29.04	\$		89,137	
歐 元		79		38.49			3,030	
							<u>92,167</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548		30.275	\$		682,633	
歐 元		6,585		39.18			258,005	
英 鎊		505		46.73			23,595	
							<u>964,233</u>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1,730		30.275	\$		52,384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96,887	\$ 76,172	\$ 730,978	\$2,304,037
部門間收入	549,782	68,194	4,521	622,497
內部沖銷	(549,782)	(68,194)	(4,521)	(622,497)
合併收入	<u>\$1,496,887</u>	<u>\$ 76,172</u>	<u>\$ 730,978</u>	<u>\$2,304,037</u>
部門損益	<u>\$ 254,392</u>	<u>(\$ 20,338)</u>	<u>\$ 35,479</u>	<u>\$ 269,533</u>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2,262)
租金收入				11,034
利息收入				1,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67,323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445
什項收入(支出)				19,242
財務成本				(8,861)
稅前淨利				<u>\$ 367,647</u>
<u>10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89,102	\$ 42,919	\$ 484,663	\$2,416,684
部門間收入	389,180	73,011	142	462,333
內部沖銷	(389,180)	(73,011)	(142)	(462,333)
合併收入	<u>\$1,889,102</u>	<u>\$ 42,919</u>	<u>\$ 484,663</u>	<u>\$2,416,884</u>
部門損益	<u>\$ 264,099</u>	<u>(\$ 22,831)</u>	<u>(\$ 73,416)</u>	<u>\$ 167,852</u>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7,374)
租金收入				23,211
利息收入				1,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6,681)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7,593)
什項收入(支出)				31,308
財務成本				(7,299)
稅前淨利				<u>\$ 154,58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 門 資 產			
醫療器材產銷	\$2,239,246	\$2,354,690	\$2,451,816
精密加工部門	154,555	180,099	141,782
醫療器材銷售	639,843	393,956	316,109
部門資產總額	3,033,644	2,928,745	2,909,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949	103,508	84,060
其他金融資產	34,034	37,496	36,879
合併資產總額	<u>\$3,190,627</u>	<u>\$3,069,749</u>	<u>\$3,030,646</u>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 產				
預付款項	\$ 16,100	\$ 470	\$ 16,570	(五)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7,740	(17,740)	-	(五)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40	17,740	(五)3
固定資產淨額	1,255,084	(66,883)	1,188,201	(五)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5,576	65,576	(五)6
無形資產	3,515	6,966	10,481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5,540	(35,540)	-	(五)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48,899	35,161	84,060	(五)1、10
遞延費用	7,436	(7,436)	-	(五)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1	\$ 36,038	\$ 36,879	(五)9
預付款項－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項下)	-	1,307	1,307	(五)5
受限制資產	36,038	(36,038)	-	(五)9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29,440	(29,440)	-	(五)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440	29,440	(五)8
應付費用	148,861	(148,861)	-	(五)7
其他應付款	13,198	148,861	162,059	(五)7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2,487	1,913	4,400	(五)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2	(2,292)	-	(五)2、10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	\$ 25,988	\$ 456	\$ 26,444	(五)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5,922	(15,922)	-	(五)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22	15,922	(五)3
固定資產淨額	1,360,459	(67,368)	1,293,091	(五)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4,966	64,966	(五)6
無形資產	9,866	59	9,925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9,059	(39,059)	-	(五)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64,899	38,609	103,508	(五)1
遞延費用	515	(515)	-	(五)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	37,496	37,496	(五)9
預付款項－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項下)	-	2,402	2,402	(五)5
受限制資產	37,496	(37,496)	-	(五)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 11,262	(\$ 11,262)	\$ -	(五)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1,262	11,262	(五)8
應付費用	126,019	(126,019)	-	(五)7
其他應付款	23,098	126,019	149,117	(五)7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67,566	(71)	167,495	(五)2、10
特別盈餘公積	-	1,913	1,913	(五)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	(2,292)	(573)	(五)2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2,416,684	\$ -	\$2,416,684	
營業成本	(1,616,197)	-	(1,616,197)	
營業毛利	800,487	-	800,487	
營業費用	(650,009)	-	(650,009)	
營業利益	150,478	-	150,47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105	-	4,105	
稅前淨利	154,583	-	154,583	
所得稅費用	(14,764)	(71)	(14,835)	(五)1、10
稅後淨利	\$ 139,819	(\$ 71)	139,74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18,089	\$ -	18,0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117	-	11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954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合併公司因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決定第三地境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調整減少累積換算。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5)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7)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8)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9)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10)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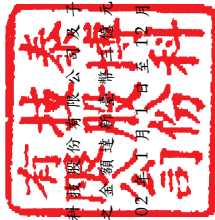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末	備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4	\$ -	2.20	\$ -	-	-	
	德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產一非流動	699	6,992	3.70	6,992	-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0	-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9,000	30.00	9,000	-	-	
					<u>\$ 15,992</u>		<u>\$ 15,992</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註 2)	期		出 (註 3)				權益法認列 之影響數 (註)	期									
					股	額	數	金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	關係人	母子公司	-	\$	-	15,000	\$	150,000	-	\$	-	-	-	-	-	15,000	\$	160,1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泰博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原因	餘額	
本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Fora Care SUISSE AG	本公司之子公司 "	銷 "	\$ 219,218 232,128	11 12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88,738 187,336	28 28	

註 1：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額	抵備金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Fora Care SUISSE AG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88,738 187,336	- -	\$ - -	- -	\$ 14,880 21,474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泰博科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泰博科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泰博科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科目	往來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金額	日		
0	102年度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 25,238		註四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銷貨收入、進貨	58,51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蘇州喬陽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13,21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進貨、銷貨收入	7,983		註四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應收(付)帳款	12,684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219,21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應收(付)帳款	188,738		註四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16,608		註四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營業費用、其他收入	11,395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進貨	232,12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應收(付)帳款	187,336		註四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營業費用、其他收入	7,279		註四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Fora Care Japan	1	進貨、研發費用、銷貨收入	65,501		註四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0	"	泰達精密公司	1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8,691		註四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喬聯公司	"	3	預付貨款、預收貨款	17,235			
1	"	蘇州喬陽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6,917		依喬聯移轉訂價政策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附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日幣仟元；瑞朗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98,244	11,223	\$ 38,677	(\$ 40,286)	(\$ 16,134)	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500	16,450	109,803	(16,876)	(14,004)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50,000	15,000	160,197	10,327	10,327	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37,666	2,133	51,981	14,441	10,104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6,185 USD 3,000	3,000	(16,417)	9,681	(4,510)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6,391 JPY 130,000	13,000	1,208	(556)	(2,238)	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 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140	31,957	18,382	8,221	子公司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0號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11,792 USD 400	400	3,071 USD 103	(6,175) (USD 208)	(719) (USD 24)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0號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43,068 USD 1,330	1,330	43,068 USD 1,330	(6,175) (USD 208)	(4,868) (USD 164)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1,655	(14,344) (RMB 2,916)	(146) (RMB 43)	301 RMB 61	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馬運路260號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38,104 USD 1,150	38,104	(14,719) (RMB 2,992)	(146) (RMB 43)	(146) (RMB 43)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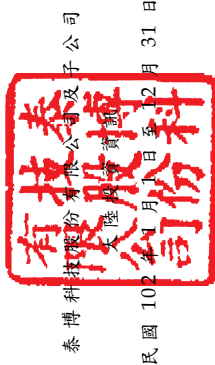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

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

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1)	\$ 38,104 USD 1,150	\$ - -	\$ 38,104 USD 1,150	40.81	(\$ 146) (RMB 43) (註 3)	(\$ 14,719) (RMB 2,992)	\$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1,88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有 70.74% 股權 (註 2) 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 21.28% 股權	43,068 USD 1,330	11,792 USD 400	54,860 USD 1,730	92.02	(5,587) (USD 188) (註 3)	13,294 USD 446	-	-

註 1：喬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5 月間轉投資 BioCare (BVI) Corporation，嗣後於 91 年 2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並報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0990021152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泰博醫學儀器有限公司於 96 年 8 月間轉投資 Fora Care Inc.(USA)，嗣後於 98 年 1 月間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泰博醫學儀器有限公司 99 年董事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09900367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56,972 (註 4)
泰博醫學儀器有限公司	54,860 (USD 1,730)	54,860 (USD 1,730)	1,208,342 (註 4)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較高者)為限。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	交易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易格	應收(付)款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 7,983	標準成本平均加計4%毛利率	註二	\$ 1,749	-	\$ 2,481
	"	銷	貨	13,212	註一	"	12,684	-	-

註一：依移轉計價議定。

註二：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營運需求議定。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2.12.31	101.12.31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711,140	1,533,707	177,433	11.57%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1,264,099	1,293,091	(28,992)	(2.24%)
其 他 資 產	215,388	242,951	(27,563)	(11.35%)
資 產 總 額	3,190,627	3,069,749	120,878	3.94%
流 動 負 債	486,154	923,127	(436,973)	(47.34%)
非 流 動 負 債	591,428	186,969	404,459	216.32%
負 債 總 額	1,077,582	1,110,096	(32,514)	(2.93%)
股 本	632,029	632,029	0	0%
資 本 公 積	862,386	899,703	(37,317)	(4.15%)
保 留 盈 餘	520,040	325,922	194,118	59.56%
其 他 權 益	(551)	(573)	22	(3.84%)
非 控 制 權 益	99,141	102,572	(3,431)	(3.34%)
權 益 總 額	2,113,045	1,959,653	153,392	7.83%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3. 保留盈餘：主係支付股東股利及本期淨利。

二、經營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304,037	2,416,684	(112,647)	(4.66%)
營 業 成 本	1,284,295	1,616,197	(331,902)	(20.54%)
營 業 費 用	782,471	650,009	132,462	2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76	4,105	126,271	3,076.03%
稅 前 淨 利	367,647	154,583	213,064	137.83%
所 得 稅 費 用	46,242	14,835	31,407	211.71%
本 期 淨 利	321,405	139,748	181,657	129.99%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13,678	18,206	(4,528)	(2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5,083	157,954	177,129	112.14%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成本：主係銷售組合變化所致，本期試紙銷貨金額佔營收 62%，較去年度試紙銷貨量佔營收 35%大幅成長，其試紙之成本較低，故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度降低。				
2. 營業費用：主係呆帳費用提列數增加多致。				
3. 營業外收入：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美金貶值導致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營業成本降低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其增減原因請詳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入之說明。				
5. 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 Global Data 2012 年醫療器材(不包含醫用耗材)的銷售估計，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約為 3,711 億美元，估計仍有 5.76%的成長，至 2019 年全球產值將成長至約 5,226 億美元，故按此產業之發展趨勢，本公司預期未來之銷售數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層面尚未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2.12.31	101.12.3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374,737	247,706	51.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087)	(258,553)	(98.0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63,144)	(135,541)	20.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主係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主係減少購買固定資產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未來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28,645	256,478	239,609	645,514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預計未來一年淨利持續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56,478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應購置固定資產等支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因公司獲利，發放股東股利及償還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實際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南崁地區購置土地、廠房(101 年度)	自有資金	102 年 11 月	156,389	145,000	11,3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喬聯科技(股)公司		98,244	擴增產品線及客戶群	於 96 年底收購，綜效尚未顯現	產品線互補及客源共享。	—
BiCcare(BVI) Corporation		55,829	控股公司	主要係因上年度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本年度已實現所致	—	—
蘇州喬陽科技有限公司		38,104	擴展本公司之中國市場	主要係因代工訂單減少所致	結束生產轉型為大陸銷售之倉儲基地。	—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	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加強垂直整合。	尚屬營運初期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發展自有品牌產品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	—
Fora Care Inc.(USA)		96,185	為掌握美洲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尚屬營運初期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4,860	擴展本公司之中國市場	尚屬營運初期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Foracare Suisse A.G.		40,632	為掌握歐洲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	—
日本福爾株式會社(Foracare Japan)		46,391	為掌握日本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投資效益因尚屬創業階段故尚未顯現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66	開發國內醫療器材市場	國內 OTC 市場已開發完成，營運已達經濟規模	—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00 年度、101 年及 102 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說明利率變動對當期獲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利益	158,760	150,478	237,271
利息收入	6,650	1,159	1,193
占營業利益比率(%)	4.19	0.77	0.50
利息支出	5,705	7,299	8,861
占營業利益比率(%)	3.59	4.85	3.73

(2)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全球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景氣大幅滑落，促使各國持續降息，目前全球經濟復甦情形仍不完全穩定，未來利率維持此低檔的機率頗高，有助於公司營運成本的降低。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舉借利率。

2、匯率變動之影響：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茲將100年度、101年及102年兌換(損)益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獲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利益	158,760	150,478	237,271
兌換(損)益	28,520	(37,593)	40,445
占營業利益比率(%)	17.96	(24.98)	17.05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均高達九成以上，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仍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是以本公司管理當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A、由於泰博科技有九成以上之銷貨係為外銷，且僅部分原物料係自國外採購，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以此較機動之方式來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 B、本公司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時，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當匯率變動至一定程度時，積極與客戶重新議價或適度調整產品單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C、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視需求決定是否依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近來受油價及原物料上漲之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價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作為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三)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具價格競爭力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從研發至生產的各項技術多為現有團隊自行開發，研發團隊可區分為生化研發、電子研發、資訊軟體、工業設計、機構設計以及認證稽核。本公司100~102年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皆為7~8%左右，預估未來研發費用仍維持此一趨勢，另未來研發工作發展計畫如下：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量測系統、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相關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海外醫療器材經銷通路商，最近三年度售予國內外個別客戶及子公司之營業額，均未有超過各別年度銷售總額 30%以上之情事，其中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比率超過 10%之客戶，主要為美國及歐洲地區之經銷商，其他銷貨客戶，如國內市場多屬醫療院所及遠距醫療照護等專案為主，其營業規模不大；而海外子公司處於自有品牌開拓初期，尚在熟悉當地市場及爭取基礎客戶階段。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於拓展其他地區之商機，如：澳洲、日本、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國家等地，海外經銷通路之客戶數與規模近年來持續提高，故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供應商占進貨比重均未有超過 20%以上之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共計有一件，分別臚列如下

繫屬法院(機關)及其案號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 (3:08-cv-00559)	原告: DDI 被告: 泰博科技	97.12.05	<p>1. 本公司於 95.03.01 與美國客戶 Diagnostic Devices Inc.(以下簡稱 DDI)簽訂銷貨契約，並分別於 95.10.19 與 96.12.03 擴大簽定增補銷售合約，合約內容主係規範 DDI 擁有本公司部份產品型號於美國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據此，故本公司仍有持續銷售合約規範機型以外型號之產品，予其他美國客戶之業務行為，然由於雙方對合約規範之認知不同，DDI 主張本公司銷售予其他美國客戶之產品，除包裝不同外，其主要功能與前述合約規範之產品並無差異，遂於 97.12.05 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控告，包括: Breach of Contract(違約)、Tortious Interference(侵權干擾)、Lanham Act Unfair Competition(商標之不公平競爭)及 Unfair Competition(不公平競爭)等。本公司除於 97.12.12 發出聲明予 DDI 表示終止合約外，亦於 97.12.18 向美國 FDA 提出 DDI 銷售之血糖測試片違反 FDA 規定，且委由美國法律事務所 HOGAN & HARTSON LLP 對 DDI 之控告提出反訴，包括: Breach of Contract(違約)、Declaratory Judgment For Non-infringement(不侵權之確認判決)及 Federal Unfair Competition(聯邦不公平競爭)。</p> <p>2. 目前雙方訴求尚處於證據開釋程序階段(Discovery Procedure)，並未正式開庭。</p> <p>3. 另雙方於 98.03.20 曾舉行聽證會，兩造律師可在正式審判開始之前，向法院提出要求事項，其中 DDI 提出三項禁制令，包括 Defamatory Statement(毀謗評論)、Trademark Allegation(商標指控)及 Breach of Contract Claim(毀約聲明)，分述如下：</p> <p>(1) Defamatory Statement(毀謗評論)： 血糖機及試片搭配之銷售，需於事前取得 FDA 之驗證方可上市買賣，然 DDI 將向其他廠商採購之試片搭配於泰博科技之血糖機上進行銷售，此舉恐造成消費者使用時，因數值之不正確而誤判，造成身體之危害，連帶影響本公司之聲譽，基於此本公司遂於 98 年 1 月 9 日寄發警告函予客戶約 27 家，告知其此項訊息，文中並使用了 fake、counterfeit 與 violated FDA regulation 等字眼，惟因 FDA 尚在調查中，且本公司與 DDI 之事件亦尚在訴訟中，相關問題尚未確切釐清，故法院認為此時警告信函之寄發，確有可能造成 DDI 不可逆之損害，因此此項禁制令被法院允許，本公司亦已依法官要求收回該函文。</p> <p>(2) Trademark Allegation(商標指控)： 此項禁制令為法院所拒絕，因為針對 Duo、AutoCode 及 Voice 等三項商標文字，法院認為係屬於敘述性字眼，非為公司產品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因此並未允許 DDI 所提出之禁制令申請。</p> <p>(3) Breach of Contract Claim(毀約聲明)： 是否違約本此訴訟案於未來將有之判決結果，因此法院未允許 DDI 所提出的此項禁制令。</p>	<p>目前處理情形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p> <p>一、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宣判，宣判結果為泰博無需賠償 DDI。基於此判決，本公司與 DDI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晚間簽署合解書，概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互不賠償對方損失或款項。 雙方同意取消與本案有關之訴訟或上訴。 雙方同意各自負擔與本案有關之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簽署本和解書，不構成也不能解釋為雙方各自承認有錯。 <p>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亦依據雙方簽署之合解書，於美國時間 2012 年 3 月 30 日發佈命令：雙方各自負擔所有訴訟費用，亦撤銷與本案相關的所有主張或請求。</p> <p>二、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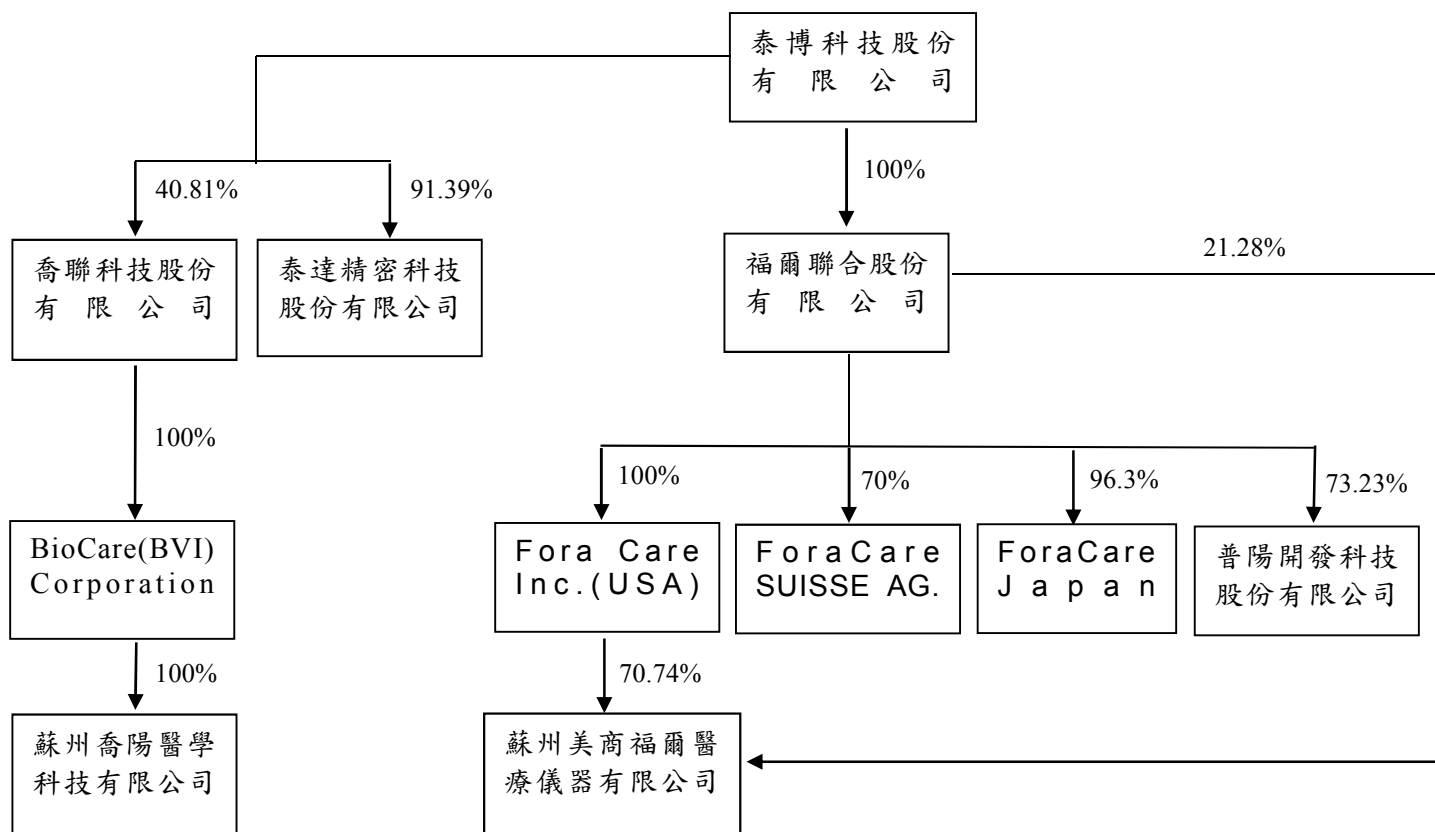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38 頁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 址	投資成本	主要營業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4	新北市新莊區福星里五 工三路 62 巷 28 號 4 樓	98,244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及買賣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 址	投資成本	主要營業
BioCare(BVI) Corporation	87/5/19	英屬維京群島	55,829 (USD1,65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91/2/22	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 260 號	38,104 (USD1,15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泰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4/18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164,500	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2/4/23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150,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 Care Inc.(USA)	96/9/12	2100 Thousand Oaks Blvd Thousand Oaks, CA 91362	96,185 (USD3,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8/1/6	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 260 號	54,860 (USD1,73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Care SUISSE AG	98/2/19	Neugasse 55.9000st.Gallen.	40,632 (CHF1,4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Care Japan	98/1/22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 11 番 18 號 101 號	46,391 (JPY130,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2/25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37,666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董監事)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說明：

(1)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國際貿易；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1)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2)生物製劑(3)體外檢驗試劑(4)醫療檢診儀器，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2) BioCare(BVI)Corporation：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3)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銷售醫用電子儀器設備及臨床檢驗分析儀器等。

(4)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加強垂直整合。

(5)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6) Fora Care Inc.(USA)：主要在美國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7)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主要在大陸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8) ForaCare SUISSE AG：主要在歐洲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9) ForaCare Japan：主要在日本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10)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台灣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持有比例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吉郎	0	0
	董事	林昆儀	40,600	0.15%
	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0.98%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俊哲	11,223,259	40.81%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沛原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鵬	1,970,676	7.17%
	監察人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BVI) Co.,	董事	劉吉郎	0	0
	董事	蔡沛原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0	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興		
	董事	林昆儀		
	董事	邱志鵬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旺	16,450,000	89.5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興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15,000,000	10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揚孟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哲義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2,133,316	73.22%
	董事	周燕玉		
	董事	黃俊雄		
	監察人	呂紹鑫		
Fora Care Inc.(USA)	董事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淑媚	3,000,000	100%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Fora Care Inc.(USA)	USD 1,330,000	70.74%
	總經理	劉旺廷	USD 150,000	7.98%
ForaCare	董事長	Ty-Minh Tan	10,000	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持有比例
SUISSE AG	董事	林文貴	2,500	1.25%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旺	140,000	70%
	董事	許瑞文	10,000	5%
ForaCare Japan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貴	100	3.7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旺	2,600	96.3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二)為整合本公司專責行銷品牌子公司之管理，業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移轉 For a Care Inc. (USA)(含其子公司)、ForaCare Suisse AG.、ForaCare Japan 及普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至本公司新投資設立之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不適用。

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